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永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庆以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书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068077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y074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5E1GNX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袁家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袁家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袁家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圆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维明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036	BH00297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维明	全部章节	BH00297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梁维明

证件号码：44018219880504153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036



缴费历史明细表

姓名: 梁维明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医保军龄视同缴费月数: 0 医保转移缴费月数: 0															
缴费日期	各种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职工医保		重大疾病	补充医疗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009								339.63	123.5	26.76		68120369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202010								339.63	123.5	26.76		68120369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202011								339.63	123.5	26.76		68120369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0		0		0	0	3		3		0				

说明说明:

- 1.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帐的缴费历史,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 2.职工医保含2015年7月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住院和特殊门诊基本医疗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外来从业人员医疗保险等。以个人身份参加灵活就业医保(住院保险)参保人员单位缴费栏显示的医保费款由个人缴交。
- 3.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医保军龄视同缴费月数”、“医保视同/转入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医保部门审核的年限为准。
- 4.本表为参保人自行由粤省事小程序中打印,需经网办业务专用章确认方为有效。
- 5.如有疑问,请向户籍所在区或最后参保区的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咨询,或拨打12345热线。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	袁家南		联系人	袁家南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自编 2 号				
联系电话	18928141212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8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1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0%
评价经费（万元）	2.5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拟投资 50 万元，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1 号厂房）投建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建设单位（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委托了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

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新建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类别, 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其他	/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 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在建设单位支持下, 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拟建项目概况

1、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 总建筑面积 5000²。项目建成后, 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件。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 第 1 车间	自动喷淋区、喷粉区、固化区, 建筑面积 830m ²	/
		第 2 车间	自动喷淋区、喷粉区、固化区, 建筑面积 3720m ²	/
		第 3 车间	人工除油清洗区, 建筑面积 250m ²	
			打磨抛光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2	公用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	年用水量 646.144m ³	/
3		市政电网	年用电量 28 万 kWh	/
4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对第 1 车间产生的喷粉废气设置 1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粉废气收集后经自带二级滤芯回收后,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01#; ②对第 2 车间产生的喷粉废气设置 1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粉废气收集后经自带二级滤芯回收后,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02#; ③对第 1 车间和第 2 车间产生的固化废气设置 1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	/

		置”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03#； ④对第3车间产生的抛光废气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04#；	
5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槽	/
6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
7	固废	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

2、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1-3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灯饰配件	200 万件

3、主要原材料

（1）原辅材料年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预计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规格
1	五金灯饰配件半成品	200 万件	50 万件	--
2	热固性粉末涂料	40.294 吨	10 吨	袋装
3	除油剂	12 吨	2 吨	桶装
4	天然气	9 万 m ³	0.11 吨	瓶装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纯聚酯树脂 30%~35%、二氧化钛 10~30%、硫酸钡 10%~30%，碳酸钙 0~10%，干性粉末状。其固化条件为 190℃/5min。密度 1.4~1.7g/cm³。熔点 100℃。爆炸 58g/cm³。

②除油剂：为碱性除油剂，成分为碳酸钠 16.4%-17.9%、四硼酸钠 9.0%-13.5%、十二烷基硫酸钠 13.6%-14.5%、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白色粉末，不易燃、无腐蚀性和刺激性，水中易溶（20℃），主要用于金属表面除油。

（2）项目粉末涂料用量核算

粉末涂料使用量=喷涂面积×厚度×密度/[利用率+（1-利用率）×未利用粉料回用率]

表 1-5 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作业方式	产品参数		单件喷涂面积 (m ²)	年喷涂量 (万件)	年喷涂面积 (m ²)	涂层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回用率 (%)	附着率 (%)	用量核算 (t/a)
	长度 (cm)	宽度 (cm)								
人工	50	60	0.12	200	240000	40	1.55	81.9	40%	16.693
自动	50	60	0.18	200	360000	40	1.55	81.9	70%	23.602
合计			0.3	/				/		40.294

注：①喷粉柜中配备 3 支自动喷枪和 2 支手动喷枪，平均各工件总喷涂面积为 0.3m²，工件进入喷粉柜后，先进行自动喷粉，自动喷粉面积约占总喷涂面积的 60%，自动喷粉完成后，再进行人工喷粉，人工喷粉面积约占总喷涂面积的 40%。人工喷涂单件喷涂面积为 0.5×0.6×0.4=0.12m²，自动喷涂单件喷涂面积为 0.5×0.6×0.6=0.18m²。

②喷粉粉尘（未附着粉料）收集经两级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回用，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1%（见后文），即未附着粉料回用率为 90%×91%=81.9%。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	数量	备注	所在位置
		长×宽×高 (m)			
1	打磨抛光机	/	8 台	/	第 3 车间
2	自动喷淋线	35*1.5*2.8	1 套	共有 4 个槽，各槽规格为 1.2*1*1m，功能分别为除油-除油-清洗-清洗/	第 1 车间
3	固化炉	40*3.75*2.35	1 台	最高温度为 230℃，能源来源为天然气，固化方式为“流水线型”	第 1 车间
4	喷粉柜	7*2.5*1.5	2 台	各配 3 支自动喷枪和 2 支手动喷枪，设备自带二级滤芯回收粉尘	第 1 车间
5	喷粉柜	10*2.5*1.5	1 台		第 1 车间
6	自动喷淋线	35*1.5*2.8	1 套	共有 4 个槽，各槽规格为 1.2*1*1m，功能分别为除油-除油-清洗-清洗	第 2 车间
7	固化炉	40*3.75*2.35	1 台	最高温度为 230℃，能源来源为天然气，固化方式为“流水线型”	第 2 车间
8	喷粉柜	7*2.5*1.5	2 台	各配 3 支自动喷枪和 2 支手动喷枪，设备自带二级滤芯回收粉尘	第 2 车间
9	喷粉柜	10*2.5*1.5	1 台		第 2 车间
10	人工除油线	/	1 套	共有 4 个槽，各槽规格为 2.2*1.4*1m，功能分别为除油-除油-清洗-清洗	第 2 车间旁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聘请员工人数 38 人，不设食宿，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用能规模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7 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电能	28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
天然气	9 万 m ³ /a	外购瓶装天然气	0.11 吨

7、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总用水量为 646.144m³/a，其中生产用水 190.144m³/a，生活用水 456m³/a。

(2) 排水系统

项目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油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除油工序，考虑到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中盐分会不断积累，当累积到一定浓度时会影响回用效果，故需对回用水进行更换，更换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除油槽一年更换一次，更换槽液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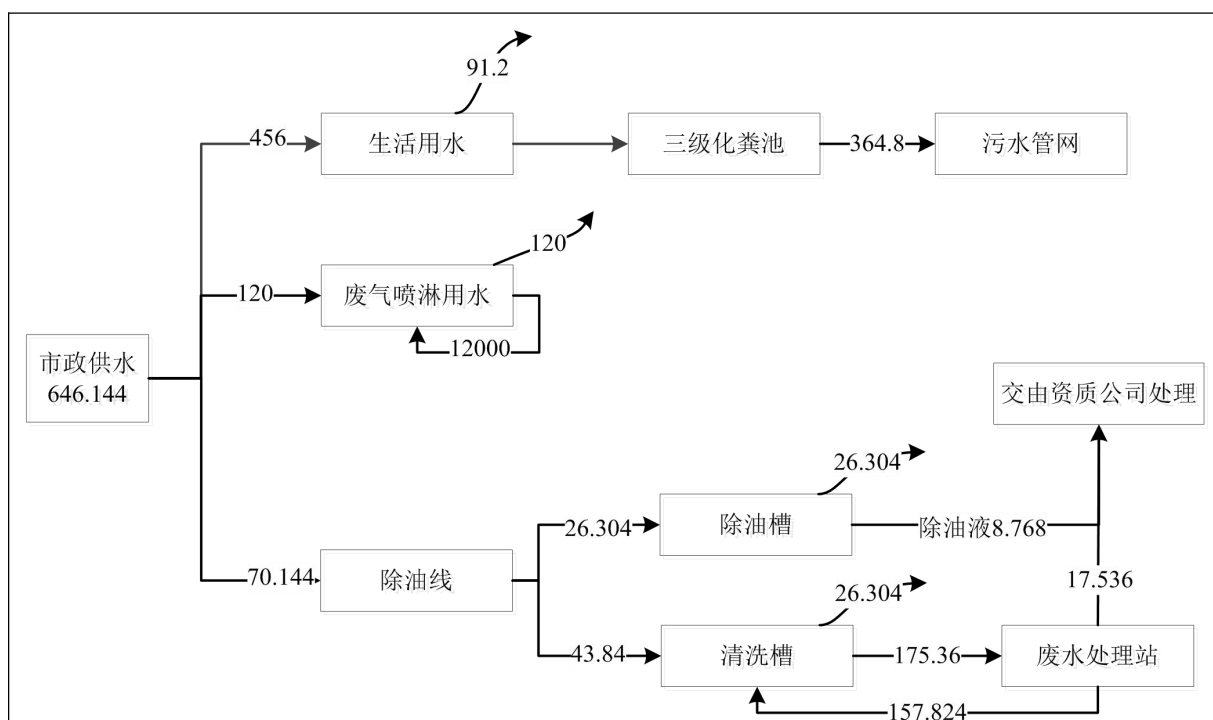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 (m³/a)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各环保法规相符性情况分析一览表

法规名称	要求	本项目与法规相符性分析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VOCs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	本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且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取了有效的削减与控制措施，故本项目

(2012) 18 号)	低于 50%。	符合法规要求。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	重点行业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入区。推广使用高固体份、粉末涂料, 到 2020 年年底前, 使用比例达到 30% 以上; 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 (1 号厂房), 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采用了静电喷粉的涂装技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到 2020 年, 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 (无) 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政策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	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	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本项目除油清洗工序不属于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 同时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故符合方案要求。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 (江海区) 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6〕53 号)	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本项目除油清洗工序不属于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 同时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故符合方案要求。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①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要入园, 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②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 (1 号厂房), 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可实现达标排放。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政策要求。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表面涂装行业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政策要求。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	本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且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取了有效的削减与控制措施, 选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活性炭, 故本项目符合

	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法规要求。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	①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②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33号地麻一工业园1-5厂房（1号厂房），周边均为工业厂企，固化炉废气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3、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土地证为：江国用（2006）第303685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4、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红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33号地麻一工业园1-5厂房（1号厂房）。该地区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2）环境质量底线：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生活污水接管江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至麻园河，对其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33号地麻一工业园1-5厂房（1号厂房），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给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1 号厂房），北侧为来兴百货，西侧为江门市蓝羽建筑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江门市美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与江门市永拓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相邻。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和周围工地施工产生的噪声、固废和扬尘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貌、地质特征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候与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据江门市气象站统计，多年平均风速 2.6 米/秒，多年平均气温 21.9℃，历史最高气温 38.2℃，最低气温 0.1℃，平均降雨量 1785mm，最大降雨量 2829mm，最小降雨量为 1130.2mm。本地区降雨量较为充沛，但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汛期 4~9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达 1485mm，占全年雨量的 83%，10 月~至次年 3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300mm，占全年雨量的 17%。多年平均蒸发量 1168mm，最大年蒸发量 1435mm，最小年蒸发量 952mm。

4、水文水系特征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

农用的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5、植被与动物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47.7%和46.6%，市辖区为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1000多种。

6、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21号）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 8）	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7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及《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121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0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500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1500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3500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4-3。

本评价引用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的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调查时期（5月丰水期）、采样频次（调查3天，每天取一水样）。

表 3-1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7.14	6~9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40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10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150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0.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0.3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	0.05L	0.08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中 2019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

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2	160	114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O₃为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为评价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01 日《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江海环审[2018]84 号）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山村的现状监测数据。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TVOC）的参考限值，引用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	------	------	--------	--------

南山村	TSP	2018.4.25~2018.5.01 (2:00~21:00)	西北	约 1214m
	TVOC	2019.4.11~2019.4.17 (8:00~16:00)		

表3-4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南山村	-239	1180	TSP	24小时平均值	0.3	0.097-0.187	62.3	0	达标
			TVOC	8小时均值	0.6	0.04-0.24	40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TVOC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 2019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 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 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评价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 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空气质量下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地表水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SS、氨氮、BOD₅ 等的排放, 不加重纳污水体水环境污染, 使其不因项目的建设而水质恶化。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项目生产噪声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麻二村	-1571	437	居民区	69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北	1784
麻一村	-945	741	居民区	4408 人		西北	1520
南山村	-239	1180	居民区	1748 人		西北	1214
东南村	0	2120	居民区	4150 人		北	2053
前进村	1465	1692	居民区	3000 人		东北	2364
七西村	1465	1178	居民区	2000 人		东北	2387
七东村	1580	1445	居民区	500 人		东北	2638
龙溪湖公园	0	-731	/	/		南	979
江悦城·公园里	0	-1226	居民区	4392 人		南	1311

表 3-6 项目附近水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保护目标
麻园河	西南	9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龙溪河	东	953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建设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V类标准	6-9	≤40	≤10	≥2	≤2.0	≤0.4	≤1.0

2、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 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24 小时平均≤80μg/m ³ 1 小时平均≤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4mg/m ³ 1 小时平均≤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75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150μg/m ³	
TSP	年平均≤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300μg/m ³	
TVOC	8 小时平均值≤0.6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标准

3、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1、废气

(1) 抛光粉尘和喷粉粉尘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抛光粉尘和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有机废气																																																																																																																		
	固化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表 4-4 废气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 rowspan="2">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因子</th><th colspan="2">有组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th></tr> <tr> <th>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td colspan="2" rowspan="3">DB44/27-2001</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45*</td><td>1.0</td></tr> <tr> <td>SO₂</td><td>/</td><td>/</td><td>0.40</td></tr> <tr> <td>NO_x</td><td>/</td><td>/</td><td>0.12</td></tr> <tr> <td>2</td><td colspan="2">DB44/814-2010</td><td>VOCs</td><td>30</td><td>1.45*</td><td>2</td></tr> <tr> <td rowspan="3">3</td><td colspan="2" rowspan="3">DB44/765-2019</td><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td></tr> <tr> <td>SO₂</td><td>50</td><td>/</td><td>/</td></tr> <tr> <td>NO_x</td><td>150</td><td>/</td><td>/</td></tr> <tr> <td>4</td><td colspan="2">GB37822-2019</td><td>NMHC</td><td>/</td><td>/</td><td>30</td></tr> <tr> <td rowspan="11">本项 目执 行标 准</td><td>01#排气筒</td><td>DB44/27-2001</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45*</td><td>1.0</td></tr> <tr> <td>02#排气筒</td><td>DB44/27-2001</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45*</td><td>1.0</td></tr> <tr> <td rowspan="4">03#排气筒</td><td rowspan="2">DB44/765-2019</td><td>SO₂</td><td>50</td><td>/</td><td>/</td></tr> <tr> <td>NO_x</td><td>150</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2">DB44/814-2010</td><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td></tr> <tr> <td>VOCs</td><td>30</td><td>1.45*</td><td>/</td></tr> <tr> <td>04#排气筒</td><td>DB44/27-2001</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45*</td><td>1.0</td></tr> <tr> <td rowspan="4">厂界</td><td rowspan="2">DB44/27-2001</td><td>SO₂</td><td>/</td><td>/</td><td>0.40</td></tr> <tr> <td>NO_x</td><td>/</td><td>/</td><td>0.12</td></tr> <tr> <td rowspan="2">DB44/814-2010</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td></tr> <tr> <td>VOCs</td><td>/</td><td>/</td><td>2</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1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1.0	SO ₂	/	/	0.40	NO _x	/	/	0.12	2	DB44/814-2010		VOCs	30	1.45*	2	3	DB44/765-2019		颗粒物	20	/	/	SO ₂	50	/	/	NO _x	150	/	/	4	GB37822-2019		NMHC	/	/	30	本项 目执 行标 准	01#排气筒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1.0	02#排气筒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1.0	03#排气筒	DB44/765-2019	SO ₂	50	/	/	NO _x	150	/	/	DB44/814-2010	颗粒物	20	/	/	VOCs	30	1.45*	/	04#排气筒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1.0	厂界	DB44/27-2001	SO ₂	/	/	0.40	NO _x	/	/	0.12	DB44/814-2010	颗粒物	/	/	1.0	VOCs	/	/
序号	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1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1.0																																																																																																													
			SO ₂	/	/	0.40																																																																																																													
			NO _x	/	/	0.12																																																																																																													
2	DB44/814-2010		VOCs	30	1.45*	2																																																																																																													
3	DB44/765-2019		颗粒物	20	/	/																																																																																																													
			SO ₂	50	/	/																																																																																																													
			NO _x	150	/	/																																																																																																													
4	GB37822-2019		NMHC	/	/	30																																																																																																													
本项 目执 行标 准	01#排气筒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1.0																																																																																																													
	02#排气筒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1.0																																																																																																													
	03#排气筒	DB44/765-2019	SO ₂	50	/	/																																																																																																													
			NO _x	150	/	/																																																																																																													
		DB44/814-2010	颗粒物	20	/	/																																																																																																													
			VOCs	30	1.45*	/																																																																																																													
	04#排气筒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1.0																																																																																																													
	厂界	DB44/27-2001	SO ₂	/	/	0.40																																																																																																													
			NO _x	/	/	0.12																																																																																																													
		DB44/814-2010	颗粒物	/	/	1.0																																																																																																													
			VOCs	/	/	2																																																																																																													

注：*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 01#、02#和 04#排气筒的颗粒物按其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03#排气筒的 VOCs 按其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其他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4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VOCs 0.085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47t/a，无组织排放量 0.0605t/a）；颗粒物 1.6738t/a（其中有组织 1.4659t/a，无组织 0.2079t/a）；二氧化硫 0.018t/a（其中有组织 0.0126t/a，无组织 0.0054t/a）；氮氧化物 0.1684t/a（其中有组织 0.1179t/a，无组织 0.0505t/a）。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主要工程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2、营运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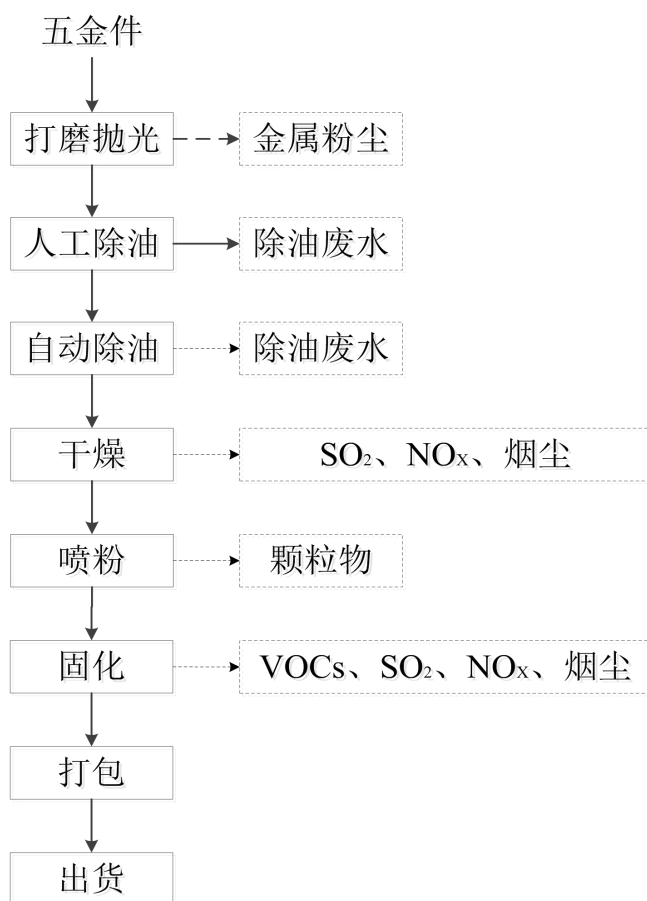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五金件进行抛光处理。此工序将产生金属粉尘。

(2) 人工除油：设有2道除油槽和2道清洗槽，顺序为除油→除油→清洗→清洗，工件清洗一次即可达到要求。除油槽定期投加除油剂，槽中除油液一年更换一次；清

洗槽15天更换一次清洗水。由于清洗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上述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此工序将产生废除油液。

(3) 自动除油：设有2道除油槽和2道清洗槽，工序为除油→除油→清洗→清洗，工件清洗一次即可达到要求。除油槽定期投加除油剂，槽中除油液一年更换一次；清洗槽15天更换一次清洗水。由于清洗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上述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此工序将产生废除油液。

(4) 干燥：清洗后的工件表面会残留些许水分，经手动挂件进入喷粉固化炉流水线进行烘干干燥，此工序干燥时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尾气。

(5) 喷粉：喷粉柜中配备3支自动喷枪和2支手动喷枪，平均各工件总喷涂面积为 0.3m^2 ，工件进入喷粉柜后，先进行自动喷粉，自动喷粉面积约占总喷涂面积的60%，自动喷粉完成后，再进行人工喷粉，人工喷粉面积约占总喷涂面积的40%；五金件经除油后，对工件进行喷粉（仅喷一层）。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喷粉其过程是：喷粉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

(6)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需烘烤固化，固化方式为“流水线”型，且热风与工件直接接触，固化炉的炉膛内最高温度为 230°C ，固化烘干由固化炉加热系统燃烧天然气提供热量。此工序固化时会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固化炉为流水线工序，设有一个出入口，其他位置均密闭，建设单位拟在出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

(7) 包装入库：经过装配合格的成品即可包装入库，入库储存后根据订单安排发货。

生产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二级滤芯回收后，分别经15m排气筒排放（01#和02#）；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03#）；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04#）。

产污环节：

（1）废气：项目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干燥过程中产生的SO₂、NO_x和烟尘，喷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固化过程中产生的VOCs、SO₂、NO_x、烟尘。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除油工序产生的除油废水。

（3）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主要为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金属沉渣、废包装材料、除油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5.2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分析

（1）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该抛光粉尘粒径较小，难以沉降。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3411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粉尘产污系数按1.523kg/（t.产品）计算，本项目五金配件打磨量约为200t/a，则抛光粉尘的产生量为0.3046t/a。

抛光粉尘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每台抛光设备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共有8台抛光机；抛光粉尘设计风量为6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一版，李爱贞），湿法喷淋的平均除尘效率约为76.1%，故项目水喷淋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按76%计。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

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 Q —排风量， m^3/s ；

A_0 —罩口面积， m^2 ；

V_0 为吸气速度， m/s 。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 V_x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 m/s ，本项目取 $0.2m/s$ ；

C —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 0.75 ；

X —控制距离， m ，本项目取 $0.3m$ 。

表 5-1 各抽风口所需风量一览表

所在位置	抽风口尺寸	数量（个）	所需风量（ m^3 ）	设计风量（ m^3/h ）
车间	0.6*0.6m	8	5443	6000

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抛光粉尘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收集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小时(h)
抛光工序	粉尘	0.3046	0.2741	0.0305	0.0102	3000

表 5-3 项目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率 %	所属排 气筒
			浓度	收集量		浓度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抛光工序	粉尘	6000	15.230	0.091	0.274	3.655	0.022	0.066	76	04#

（3）喷粉及固化废气

①喷粉粉尘

项目共设有 6 个喷粉柜，喷粉柜中配备 3 支自动喷枪和 2 支手动喷枪，平均各工件总喷涂面积为 $0.3m^2$ ，工件进入喷粉柜后，先进行自动喷粉，自动喷粉面积约占总喷涂面积的 60%，自动喷粉完成后，再进行人工喷粉，人工喷粉面积约占总喷涂面积的 40%。按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高，约为 60~70%，人工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约为 30~40%。喷粉房内的自动喷粉过程使 70%以上的粉末原料吸附在工件上，30%的粉末弥散于喷粉柜内；喷粉房内的手动喷粉过程中 40%以上的粉末原料吸附在工件上，60%则弥散

于喷粉柜内。未附着的粉末通过引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设备自带滤芯中回收利用，粉末回收率为 81.9%，粉末回收循环系统收集的粉尘可继续作为喷涂原料使用，本项目粉末涂料总用量为 40.29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7.0962\text{t/a}=16.693\text{t/a}\times(1-40\%)+23.602\text{t/a}\times(1-70\%)$ 。喷粉粉尘经滤芯过滤后 15m 排气筒（01#和 02#）高空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负压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由于密度重，经车间及周围自然沉降后，粉尘到达车间外浓度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自然沉降按 90%计算。

②固化有机废气

喷粉后的工件需经过进行烘烤固化，固化时温度达到 230℃左右，覆盖在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受热烘干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粉末涂料指 VOCs 含量 $\leq 0.5\%$ 的涂料，因此本项目粉末涂料的 VOCs 排放系数取 0.5%，即 VOCs 产生量为 0.2015t/a。

③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天然气使用量为 9 万 m^3/a ，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的 SO_2 、 NO_x 、烟尘等污染物。

表 5-4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

排放源	产污系数	来源依据
二氧化硫	$0.02\text{S}^*\text{kg}/\text{万m}^3\text{-原料(天然气)}$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常压工业锅炉中关于燃天然气工业锅炉的产排污系数；*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对天然气的质量要求，本项目天然气按照标准中要求的二级类气指标计算，即天然气总硫（以硫计）含量不高于 $100\text{mg}/\text{Nm}^3$ 。
烟尘	$2.4\text{ kg}/\text{万Nm}^3$ （天然气）	
氮氧化物	$18.71\text{kg}/\text{万m}^3\text{-原料(天然气)}$	

④风量核算

I 喷粉柜

喷粉室不完全密闭，喷粉室内设置一个抽风口，负压收集粉尘废气。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1月1日实施），喷粉室废气捕集率=喷粉室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喷粉室所需新风量，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 100%，由于喷粉柜不完全密闭，

故收集效率约为90%；喷粉室内设置一个抽风口，负压收集粉尘废气。各喷粉柜所需风量情况见下表。

表 5-5 各喷粉柜所需风量一览表

所在位置	喷粉柜尺寸	数量（台）	单台所需风量（m³/h）	总共所需风量（m³/h）	总设计风量（m³/h）
喷粉柜	7*2.5*1.5	2	1575=26.25m³*60 次	3150	15000
喷粉柜	10*2.5*1.5	1	2250=37.5m³*60 次	2250	
喷粉柜	7*2.5*1.5	2	1575=26.25m³*60 次	3150	15000
喷粉柜	10*2.5*1.5	1	2250=37.5m³*60 次	2250	

II 固化炉

固化炉为流水线自动烘烤，固化炉仅留流水线进出口，项目拟在流水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效率参照《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2.4.1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中的局部排风捕集效率为70%，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可在固化炉设备进出口上方设置一个矩形集气罩，集气罩尺寸见下表，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A₀—罩口面积，m²；

V₀—吸气速度，m/s。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V_x—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0.2m/s；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0.75；

X—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0.3m。

表 5-6 喷粉线固化炉所需风量一览表

喷粉固化炉尺寸	数量(台)	进出口数量(个)	集气罩尺寸	所需风量（m³/h）	设计风量（m³/h）
40*3.75*2.35m	1	1	3.75m*0.6m	3402	8000
40*3.75*2.35m	1	1	3.75m*0.6m	3402	

注：本项目固化炉仅设一个进出口，挂件进口与出口均在同一位置。

综上，喷粉废气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固化废气设计风量为 8000m³/h，由于喷

粉柜不完全密闭，故喷粉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固化炉为“流水线型”，于出入口处设置集气罩，由于不完全密闭，故固化废气收集效率按 70%计。喷粉柜单级滤芯处理效率约为 70%，即二级滤芯处理效率约为 91%，VOCs 处理效率按 82.5%计（UV 光解 30%、活性炭 75%）。

表 5-7 项目喷粉及固化废气产排情况

所在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 收集量 (t/a)	未收集 沉降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 小时 (h)
车间 1	喷粉	颗粒物	5.9837	90	5.3853	0.5385	0.0598	0.0199	3000
	固化	VOCs	0.0705	70	0.0494	/	0.0212	0.0071	3000
		二氧化硫	0.0063	70	0.0044	/	0.0019	0.0006	3000
		烟尘	0.0076	70	0.0053	/	0.0023	0.0008	3000
		氮氧化物	0.0589	70	0.0413	/	0.0177	0.0059	3000
车间 2	喷粉	颗粒物	11.1125	90	10.0013	1.0001	0.1111	0.0370	3000
	固化	VOCs	0.1310	70	0.0917	/	0.0393	0.0131	3000
		二氧化硫	0.0117	70	0.0082	/	0.0035	0.0012	3000
		烟尘	0.0140	70	0.0098	/	0.0042	0.0014	3000
		氮氧化物	0.1095	70	0.0766	/	0.0328	0.0109	3000
合计（车间 1）		颗粒物	/	/	/	0.5385	0.0621	0.0207	3000
		VOCs	/	/	/	/	0.0212	0.0071	3000
		二氧化硫	/	/	/	/	0.0019	0.0006	3000
		氮氧化物	/	/	/	/	0.0177	0.0059	3000
合计（车间 2）		颗粒物	/	/	/	1.0001	0.1153	0.0384	3000
		VOCs	/	/	/	/	0.0393	0.0131	3000
		二氧化硫	/	/	/	/	0.0035	0.0012	3000
		氮氧化物	/	/	/	/	0.0328	0.0109	3000

表 5-8 喷粉及固化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收集与排放（排气筒）							
		风量 (m³/h)	收集浓度 mg/m³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工作 小时(h)
01#	颗粒物	15000	119.6732	1.7951	5.3853	10.7706	0.1616	0.4847	3000
02#	颗粒物	15000	222.2503	3.3338	10.0013	20.0025	0.3000	0.9001	3000
03#	颗粒物	8000	0.6300	0.0050	0.0151	0.6300	0.0050	0.0151	3000
	VOCs		5.8763	0.0470	0.1410	1.0283	0.0082	0.0247	3000
	二氧化硫		0.5250	0.0042	0.0126	0.5250	0.0042	0.0126	3000
	氮氧化物		4.9114	0.0393	0.1179	4.9114	0.0393	0.1179	3000

2、水污染源分析

（1）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

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4m³/h，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装置年工作时间为 3000h，蒸发损耗按 1%估算，则补充水量为 120m³/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用水量按 40L/人·d，则生活用水 456m³/a（1.52m³/d），排水系数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64.8m³/a（1.216m³/d）。污染因子以 COD_{Cr}、BOD₅、SS、氨氮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9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64.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20	250	25
	产生量 (t/a)	0.109	0.044	0.091	0.009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50	23
	排放量 (t/a)	0.080	0.036	0.055	0.008

(3) 除油废水

项目共设3条除油线，分别为2条自动喷淋线和1条人工除油线，自动喷淋线共设四道工作槽尺寸均为1.2m×1m×1m，每道槽装水容积均为0.96m³，人工除油线共设四道工作槽尺寸均为2.2m×1.4m×1m，每道槽装水容积均为2.464m³，其中两道除油槽溶液为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药效会逐渐消失，定期向池中添加补充水和除油剂保持其药性，当药效完全失去后则需更换池中溶液，重新配制，平均一年一换。除油线总储液量为 17.536m³，年工作300天，蒸发量按每天1%估算，则年损耗补充水量为52.608m³（其中除油槽26.304m³/a、清洗槽26.304m³/a）；6道除油槽更换量约为8.768t/a，更换的溶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除油线共6道清洗槽每15天更换一次槽中废水，本项目除油工序具体水消耗量见下表。

表 5-10 除油线水消耗量

名称		总装水量	损耗补充水量	更换周期	更换量	更换废水的处理方式
除油线	除油槽	8.768m ³ /d	0.08768m ³ /d	一年一换	8.768t/a	委外处理
	清洗槽	8.768m ³ /d	0.08768m ³ /d	每15天更换	8.768m ³ /15d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由上表可知，6道清洗槽每次更换产生的总废水量为8.768m³，即废水量为175.36m³/a，此废水将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除油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和石油类，水质参考文献中同类项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忠涛，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和结合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浓度约为 pH6-9、COD_{Cr}300mg/L、SS 120mg/L、石油类 30mg/L。故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COD _{Cr}	SS	石油类
浓度（mg/L）	300	120	30
产生量（t/a）	0.0526	0.021	0.005

考虑到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中盐分会不断积累，当累积到一定浓度时会影响回用效果，故需对回用水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同行业经验数据，再类比同类型废水处理工艺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倪兴喷涂有限公司年产热水器外壳 3 万件、空调外壳 2 万件、炉具外壳 2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顺管杏环审（2018）0233 号），以及考虑到回用水主要回用于清洗槽，故拟半年更换一次回用水，每次更换的水量取 6 个清洗槽装水容积总和，即 8.768m³，则高盐分清洗废水每年的总更换量约为 17.536t/a。更换的高盐分清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336-064-17）类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6 道清洗槽年用水量为 227.968m³/a，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回用水为主，即：清洗槽补充的回用水量为 157.824m³/a、新鲜水量为 70.144m³/a。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1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	数量
1	喷粉枪	65~80	30 支
2	固化炉	65~70	2 台
3	打磨抛光机	65~90	8 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38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7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金属沉渣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塔需进行定期捞渣，金属沉渣产生量约 0.208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②废包装料

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①除油废液和更换的清洗废水

除油槽定期更换废水约为8.768t/a，清洗槽定期更换废水约为17.536t/a。

除油废液和更换的清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收集有机废气量为0.1410t/a，废气经“旋流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V光解处理效率按30%，活性炭吸附效率按75%计算，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VOCs约为0.074t/a。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废气饱和吸附量为0.25g/g活性炭，则需活性炭为0.2962t/a。

根据废气治理方案，活性炭箱为1m³，活性炭装载量约为0.3m³，每年更换一次，根据活性炭密度为300kg/m³，则活性炭填充量为0.3t（满足有机废气需要≥0.296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374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UV灯管

本项目UV光解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UV光解设备内常用灯管各为20支，使用寿命约为两年，按200g/支计，则废UV灯管产生量约为0.004t/a。

废UV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水处理污泥

根据废水污染物去除情况分析表，SS去除量为0.016t/a，经脱水污泥含水率约为80%，则污泥产生量约为0.08t/a。

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5-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8.768	除油工序	液态	除油液	除油液	一年	T/C	厂内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收处理
2	更换的清洗废水	HW17	336-064-17	17.536	除油工序	液态	除油液	除油液	半年	T/C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7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一年	T/In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汞	两年	T	
5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08	废水处理	液态	除油液	除油液	一年	T/C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01#	颗粒物	119.6732mg/m ³ , 5.3853t/a	10.7706mg/m ³ , 0.4847t/a
	02#	颗粒物	222.2503mg/m ³ , 10.0013t/a	20.0025mg/m ³ , 0.9001t/a
	03#	颗粒物	0.6300mg/m ³ , 0.0151t/a	0.6300mg/m ³ , 0.0151t/a
		VOCs	5.8763mg/m ³ , 0.1410t/a	1.0283mg/m ³ , 0.0247t/a
		二氧化硫	0.5250mg/m ³ , 0.0126 t/a	0.5250mg/m ³ , 0.0126t/a
		氮氧化物	4.9114mg/m ³ , 0.1179t/a	4.9114mg/m ³ , 0.1179t/a
	04#	颗粒物	15.230mg/m ³ , 0.274t/a	3.655mg/m ³ , 0.066t/a
	无组织（车间1）	颗粒物	0.0207kg/h, 0.0621t/a	0.0207kg/h, 0.0621t/a
		VOCs	0.0071kg/h, 0.0212t/a	0.0071kg/h, 0.0212t/a
		二氧化硫	0.0006kg/h, 0.0019t/a	0.0006kg/h, 0.0019t/a
		氮氧化物	0.0059kg/h, 0.0177t/a	0.0059kg/h, 0.0177t/a
	无组织（车间2）	颗粒物	0.0384kg/h, 0.1153t/a	0.0384kg/h, 0.1153t/a
		VOCs	0.0131kg/h, 0.0393t/a	0.0131kg/h, 0.0393t/a
		二氧化硫	0.0012kg/h, 0.0035t/a	0.0012kg/h, 0.0035t/a
		氮氧化物	0.0109kg/h, 0.0328t/a	0.0109kg/h, 0.0328t/a
	无组织（车间3）	颗粒物	0.0102kg/h, 0.0305t/a	0.0102kg/h, 0.0305t/a
染 水 物 污	生活污水 (364.8m ³ /a)	COD _{Cr}	300mg/L, 0.109t/a	220mg/L, 0.080t/a
		BOD ₅	120mg/L, 0.044t/a	100mg/L, 0.036t/a
		SS	250mg/L, 0.091t/a	150mg/L, 0.055t/a
		NH ₃ -N	25mg/L, 0.009t/a	23mg/L, 0.008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沉渣	0.208t/a	0t/a
		废包装料	1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5.7t/a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	8.768t/a	
		更换的清洗废水	17.536t/a	
		废活性炭	0.374t/a	
		废UV灯管	0.004t/a	
		废水处理污泥	0.08t/a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65~90dB(A)	厂界昼间≤65dB(A)；夜间 ≤55(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1 号厂房），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地块的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的微弱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喷粉及固化废气。

项目对第1车间产生的喷粉废气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喷粉废气收集后经自带二级滤芯回收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01#；

项目对第2车间产生的喷粉废气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喷粉废气收集后经自带二级滤芯回收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02#；

项目对第1车间和第2车间产生的固化废气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固化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03#；

项目对第3车间产生的抛光废气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0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采用附录A推荐的AERSCREEN模式进行等级判定。AERSCREEN为美国环保

署开发的基于 AERMOD 估算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环评选取 PM₁₀、TSP、VOCs、SO₂、NO_x 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表 7-2 各类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1) 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9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各预测评价因子污染源强及相关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VOCs	SO ₂	NO _x	PM ₁₀
01#	/	15	0.6	14.74	25	3000	/	/	/	0.1616
02#	/	15	0.6	14.74	25	3000	/	/	/	0.3000
03#	/	15	0.5	11.32	50	3000	0.0082	0.0042	0.0393	0.005
04#	/	15	0.4	13.26	25	3000	/	/	/	0.022
面源（矩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车间1	-28	40	4	3000	0.0071	0.0006	0.0059	0.0207		
	-23	28								
	1	36								
	-6	55								
	-16	51								
	-13	45								
车间2	-89	41	4	3000	0.0131	0.0012	0.0109	0.0384		
	-92	49								
	-47	63								
	-42	49								
	-34	51								
	-29	40								
	-57	31								
	-51	16								
	-76	7								
	-86	34								
	-42	49								
	-44	56								
车间3	-89	41	4	3000	/	/	/	0.0102		
	-87	19								
	-80	0								

	-75	2						
	-82	21						

注：面源有效排放高度为门窗平均高度 4m。

经计算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_{10\%}$ 见下表。

表 7-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下风向距离(m)
01#	PM_{10}	450	9.98	2.22	56
02#	PM_{10}	450	18.4	4.09	56
03#	PM_{10}	450	0.0662	0.01	83
	VOCs	1200	0.109	0.01	83
	SO_2	500	0.0558	0.01	83
	NO_x	250	0.524	0.21	83
04#	PM_{10}	450	1.36	0.3	56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下风向距离(m)
车间1	TSP	900	85.5	9.50	16
	VOCs	1200	29.3	2.44	16
	SO_2	500	2.48	0.5	16
	NO_x	250	24.4	9.76	16
车间2	TSP	900	85.2	9.47	30
	VOCs	1200	28.2	2.35	30
	SO_2	500	2.58	0.52	30
	NO_x	250	23.5	9.39	30
车间3	TSP	900	65	7.22	11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9.76%，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至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正常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需对污染物进行核算。本项目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7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01#	颗粒物	10.7706	0.1616	0.4847
2	02#	颗粒物	20.0025	0.3000	0.9001
3	03#	颗粒物	0.6300	0.0050	0.0151
		VOCs	1.0283	0.0082	0.0247
		二氧化硫	0.5250	0.0042	0.0126
		氮氧化物	4.9114	0.0393	0.1179
4	04#	颗粒物	3.655	0.022	0.06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4659
		VOCs			0.0247
		二氧化硫			0.0126
		氮氧化物			0.1179

表 7-8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车间 1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	0.0621
		VOCs	加强通风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212
		二氧化硫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0.4	0.0019
		氮氧化物	加强通风		0.12	0.0177
2	车间 2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	0.1153
		VOCs	加强通风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393
		二氧化硫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0.4	0.0035
		氮氧化物	加强通风		0.12	0.0328
3	车间 3	颗粒物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	0.0305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SO ₂	0.018
2	NO _x	0.1684
3	颗粒物	1.6738
4	VOCs	0.0852

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01#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颗粒物	119.6732	1.7951	1	2	停工检修
2	排气筒 02#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颗粒物	222.2503	3.3338	1	2	停工检修
3	排气筒 03#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颗粒物	0.6300	0.0050	1	2	停工检修
			VOCs	5.8763	0.0470			
			二氧化硫	0.5250	0.0042			
			氮氧化物	4.9114	0.0393			
4	排气筒 04#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颗粒物	15.230	0.091	1	2	停工检修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9。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污染源强计算，项目废水排放量 364.8m³/a (1.216m³/d)。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2) 除油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槽废水，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175.36m³/a (约 0.584m³/d)，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槽，转移的清洗废水 17.536m³/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含有油类和悬浮物。因此在作进一步处理前必须对油类进行去除。经除油后的废水中还含有部分有机物，要对有机物进行降解才能达到回用的要求。而由于生化处理运行成本低，适用于有机物的去除，因此对于有机废水适宜用以生物处理为主的生化处理。

清洗废水含有油类和悬浮物。因此在作进一步处理前必须对油类进行去除。经除

油后的废水中还含有部分有机物，要对有机物进行降解才能达到回用的要求。而由于生化处理运行成本低，适用于有机物的去除，因此对于有机废水适宜用以生物处理为主的生化处理。

MBBR 工艺又称为移动床膜生物反应器，是近年来一种迅速发展的废水生物处理装置，该方法通过向反应器中投加一定数量的悬浮载体，提高反应器中的生物量及生物种类，从而提高反应器的处理效率。由于填料密度接近于水，所以在曝气的时候，与水呈完全混合状态，微生物生长的环境为气、液、固三相。载体在水中的碰撞和剪切作用，使空气气泡更加细小，增加了氧气的利用率。另外，每个载体内外均具有不同的生物种类，内部生长一些厌氧菌或兼氧菌，外部为好氧菌，这样每个载体都为一个小微型反应器，使硝化反应和反硝化反应同时存在，从而提高了处理效果。

该处理工艺主要的优点如下：

①容积负荷高，紧凑省地特别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设施）升级改造效果显著，不增加用地面积仅需对现有设施简单改造，污水处理能力可增加 2-3 倍，并提高出水水质。移动床生物膜工艺占地 20-30%。

②耐冲击性强，性能稳定，运行可靠。冲击负荷以及温度变化对流动床工艺的影响要远远小于对活性污泥法的影响。当污水成分发生变化或污水毒性增加时，生物膜对此受力很强。

③搅拌和曝气系统操作方便，维护简单。曝气系统采用穿孔曝气管系统，不易堵塞。整个搅拌和曝气系统很容易维护管理。

④生物池无堵塞，生物池容积得到充分利用，没有死角。由于填料和水流在生物池的整个容积内都能得到混合，从根本上杜绝了生物池的堵塞可能，因此，池容得到完全利用。

⑤灵活方便。工艺的灵活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可以采用各种池型（深浅方圆都可），而不影响工艺的处理效果。另一方面，可以很灵活的选择不同的填料填充率，达到兼顾高效和远期扩大处理规模而无需增大池容的要求。对于原有活性污泥法处理厂的改造和升级，流化床生物膜工艺可以很方便的与原有的工艺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活性污泥-生物膜集成工艺或流化床活性污泥组合工艺。

⑥使用寿命长。优质耐用的生物填料，曝气系统和出水装置可以保证整个系统长期使用而不需要更换，折旧率低。

结合项目生产运行工况和产生的废水量较少且占地面积较少，适合采用工艺紧凑的处理工艺，节约占地和处理设备，因此采用 MBBR 工艺。项目拟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工艺，建设处理能力为 1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工艺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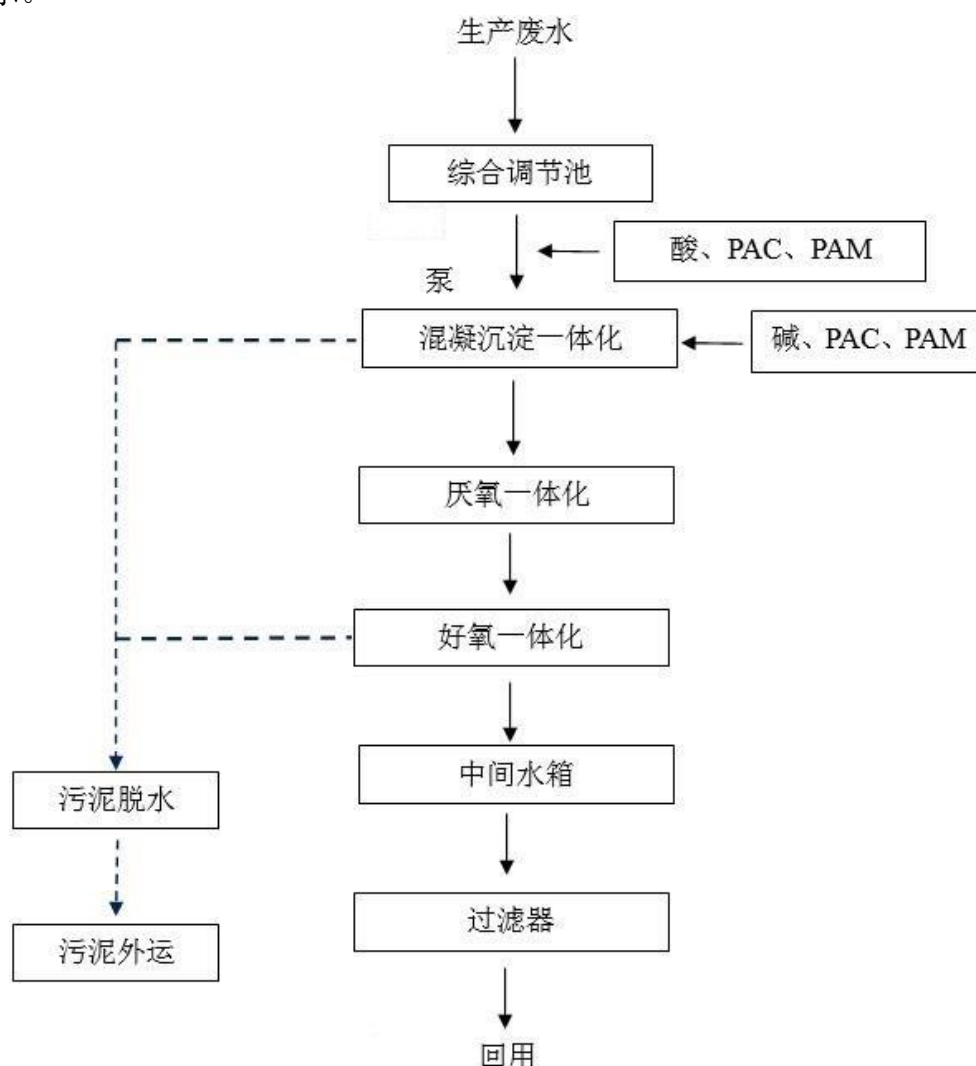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工艺图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清洗废水经收集管道流入调节池，进行隔油和水质、水量的调节；调节池水用泵混凝沉淀一体化，加入酸将废水的pH值调节到7-8左右、PAC和PAM进行混凝沉淀，通过混凝反应将废水中的油类和悬浮物形成大的絮凝物，并在沉淀池中沉降从而达到

去除的目的。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厌氧好氧一体化设备，在厌氧池中，兼氧微生物将废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将废水的可生化性提高。在好氧池中，通过风机鼓风，使反应池处于好氧状态，利用好氧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将废水中的有机物降解，好氧池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出水后到达中间水池，经泵提升后进入到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出水回用到洗涤或喷淋塔用水。各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浓缩池，进行后续处理。

由于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若不减量化处理则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沉淀池排出的污泥通过污泥泵的作用进入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污泥经有资质的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使它不会引起二次污染。

表 7-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去除情况一览表（单位 mg/L）

工序	项目	COD _{Cr}	SS	石油类
混凝沉淀池	进水	300	120	30
	出水	240	30	9
	去除率	20%	75%	70%
厌氧池	进水	240	30	9
	出水	192	28.5	5.4
	去除率	20%	5%	40%
好氧池	进水	192	28.5	5.4
	出水	76.8	27.1	4.6
	去除率	60%	5%	15%
总去除率		67%	74%	77%
回用标准		--	30	--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量为157.824m³/a，清洗槽所需总用水量为227.968m³/a，因此清洗槽完全可以消纳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可回用于清洗槽，转移的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

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1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13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项目废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

(5) 江海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开发区 42 号地厂房，首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其中第一阶段 5 万 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第二阶段 3 万 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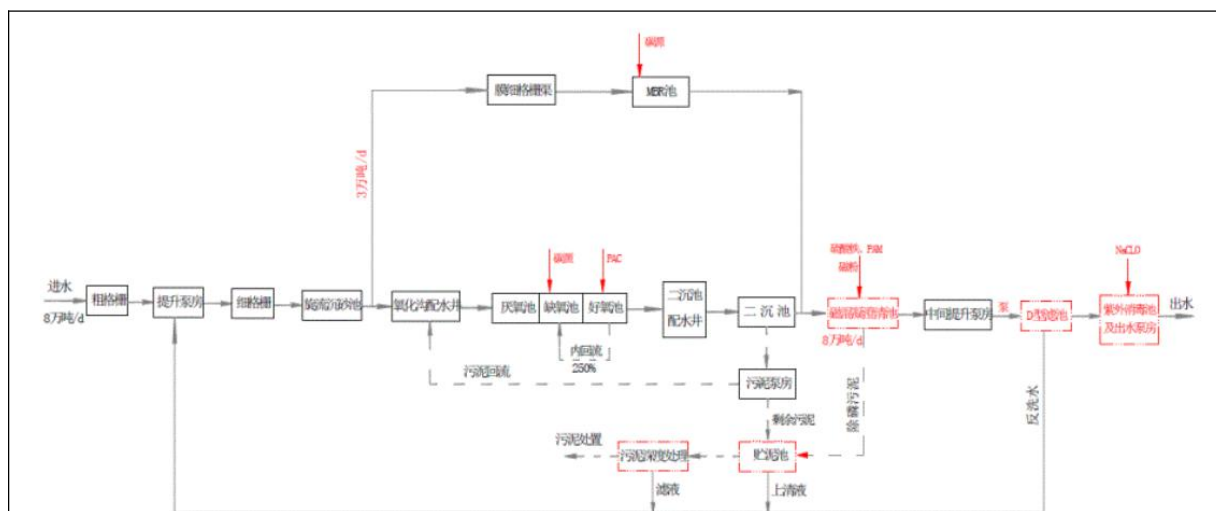


图 7-1 江海污水处理厂

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6）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H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不外排	/	H2	自建污水处理	混凝沉淀+生化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	排放规律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放口 编号	经度	纬度	量/(万 m ³ /a)	去向	排放 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1	E113.137070°	N22.566941°	0.03648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击 型排放	不定 时	江海 污水 处理 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①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 水质中较严者	220
2		BOD ₅		100
3		SS		150
4		NH ₃ -N		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1	COD _{Cr}	220	0.267	0.08
2		BOD ₅	100	0.120	0.036
3		SS	150	0.183	0.055
4		NH ₃ -N	23	0.027	0.008
生活污水 排放 口合计	COD _{Cr}				0.08
	BOD ₅				0.036
	SS				0.055
	NH ₃ -N				0.008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6。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目录 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为“报告表Ⅳ类”。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为简要评价。根据表 3-8 可知，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龙溪湖公园，相对厂界距离为 979m，故本项目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A)；

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7-18 项目噪声源对预测点（厂界）的贡献值（单位：dB(A)）

位置（车间 1）	噪声设备与各厂界最近距离（m）			
	喷粉枪		固化炉	
东厂界	20		13	
南厂界	8		8	
西厂界	15		22	
北厂界	11		11	
位置（车间 1）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预测值	40.8	48.7	43.3	46.0
标准	65	65	65	65
位置（车间 2）	噪声设备与各厂界最近距离（m）			
	喷粉枪		固化炉	
东厂界	25		20	
南厂界	5		5	
西厂界	40		45	
北厂界	10		10	
位置（车间 2）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预测值	38.8	52.8	34.7	46.8
标准	65	65	65	65
位置（车间 3）	噪声设备与各厂界最近距离（m）			
	抛光机			
东厂界	3			
南厂界	6			

西厂界	2			
北厂界	2			
位置（车间3）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预测值	59.5	53.5	63.0	63.0
标准	65	65	65	65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沉渣和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和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和废UV灯管（废物类别：HW29）、废水处理污泥（废物类别：HW17）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车间内	20m ²	桶装	20 吨	一年
2		更换的清洗废水	HW17	336-064-17			桶装		半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一年
5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一年

表 7-20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	----	----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等边三角形，边长 2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cm×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5hm²），属小型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1 号厂房），周边为工业厂房，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综上，根据导则第 6.2.2.3 条及表 4，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除油废液、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建设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天然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甲烷（临界量为 1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涉及六种危险物质（除油废液、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天然气），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计算各类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厂区内天然气最大贮存量为 0.11t，附录 B 所列甲烷的临界量为 10t，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20t，临界量为 50t，计得 $Q=0.11/10+20/50=0.41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2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化学品仓	泄漏、火灾	外界火灾或爆炸引起；原料储存桶破损导致泄漏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化学品未能收集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泄漏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破损使用不当造成化学品泄漏	泄漏至附近水体，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废水收集池	泄漏	设备、输送管道和收集池等设施破损，导致泄漏	可能污染地下水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并造成敏感点污染物超标

(3) 源项分析

通过前面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的事故类型为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泄漏、操作不当引起的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碱性除油剂等原料泄漏；发生泄漏的源项为化学品原料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化学品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的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②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烘烤的热源，一旦发生管道、阀门破损，则容易泄露，遇到火源会引起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在灭火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倘若未能妥善收集、处理，可能会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④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废气事故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导致事故发生的源项有：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或废气吸收的风机损坏而不能正常工作，或未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已达到吸附极限，从而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有机废气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⑤最大可信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时可通过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控制。根据公司对生产车间或化学品原料堆放的安全管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其风险是可控的。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较多，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当化学品仓/危废仓泄漏时，其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故由此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液态物料泄漏。当物料泄漏时，若无相应的收集设施或及时采取风险应急措施，则可能导致物料流入雨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水质短时间内造成一定的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生产区设置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消防废水、原料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5）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37070°	纬度	N22.56694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液态物料储存桶破损导致泄漏，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环保投资估见下表。

表 7-2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
		自建废水处理站		8
2	废气	喷粉	两级滤芯除尘	4
		固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4
		抛光粉尘	水喷淋	2
3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
总计				20

9、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7-2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364.8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COD _{Cr} ≤220mg/L， BOD ₅ ≤100mg/L， SS≤150mg/L， NH ₃ -N≤24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0.4847	两级滤芯除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mg/m ³	01#排气筒	
			0.0598			≤1.0mg/m ³	厂界	
			0.9001			≤120mg/m ³	02#排气筒	
			0.1111			≤1.0mg/m ³	厂界	
	固化	VOCs	0.0247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0mg/m ³	03#排气筒	
			0.0605			≤2.0mg/m ³	厂界	
		SO ₂	0.005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0.40mg/m ³		厂界
		NO _x	0.0505		≤0.12mg/m ³	03#排气筒		
		烟尘	0.0065		≤1.0mg/m ³		03#排气筒	
		SO ₂	0.0126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50mg/m ³
		NO _x	0.1179		≤20mg/m ³	04#排气筒		
		烟尘	0.015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mg/m ³	厂界
	抛光工序		颗粒物	0.066	≤1.0mg/m ³	厂界		
		0.0305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厂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0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	
	金属沉渣	/	0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是否到位		/	
	废包装材料	/	0		是否到位		/	
	除油废液	/	0	暂存后交由有	是否到位		/	

更换的清洗废水	/	0	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
废活性炭	/	0		是否到位	/
废UV灯管	/	0		是否到位	/
废水处理污泥	/	0		是否到位	/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要求，制定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7-2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03#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SO ₂	每年一次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NO _x		
		颗粒物		
	排气筒0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SO ₂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每年一次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回用水池	COD _{Cr} 、SS、石油类	每年一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7-26 污染物排放清单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喷粉 固化 线	喷粉 柜	01#排 气筒	粉尘	产污 系数 法	15000	119.6732	1.7951	两级 滤芯 除尘	91	物料 衡算 法	15000	10.7706	0.1616	3000	
		无组 织		经验 系数 法	/	/	0.0199	/	/	经验 系数 法	/	/	0.0199		
		02#排 气筒		产污 系数 法	15000	222.2503	3.3338	两级 滤芯 除尘	91	物料 衡算 法	15000	20.0025	0.3000		
		无组 织		经验 系数 法	/	/	0.0370	/	/	经验 系数 法	/	/	0.0370		
	固 化 炉	03#排 气筒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8000	0.6300	0.0050	UV 光 催化+ 活性 炭吸 附	0	经验 系数 法	8000	0.6300	0.0050	3000	
			VOCs			5.8763	0.0470		82.5			1.0283	0.0082		
			SO ₂			0.5250	0.0042		0			0.5250	0.0042		
			NO _x			4.9114	0.0393		0			4.9114	0.0393		
		固 化 无 组 织 排 放	颗粒 物	经验 系数 法	/	/	0.0022	/	/	经验 系数 法	/	/	0.0022	3000	
			VOCs		/	/	0.0202	/	/		/	/	0.0202		
			SO ₂		/	/	0.0018	/	/		/	/	0.0018		
			NO _x		/	/	0.0168	/	/		/	/	0.0168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 废 水 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 水 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kg/h)
	除油 清洗 线	清 洗 槽	清洗 废水	COD _{Cr}	类 比 法	0.058	300	0.0526	混 凝 沉 淀 + 生 化 处 理	/	/	/	/	/	/
				SS			120	0.021		/			/	/	
石油类				30			0.005	/		/			/		
办 公 生 活	/ /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产污 系数 法	0.1216	300	0.109	三 级 化 粪 池	26.61	经验 系数 法	0.1216	220	0.08	3000	
			BOD ₅			120	0.044		18.18			100	0.036		
			SS			250	0.091		67.27			150	0.055		
			NH ₃ -N			25	0.009		11.11			23	0.008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固 体 废 物 名 称	固 废 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 艺	处 置 量 (t/a)							

除油清洗线	除油槽	除油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8.768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
	清洗槽	更换的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7.536	/	0	
废水站	废水站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8	/	0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4	/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374	/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	/	废包装料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法	1	/	0	
抛光	/	金属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法	0.208	/	0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5.7	/	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排气筒 01#	颗粒物	两级滤芯除 尘收集处理 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02#	颗粒物		
	排气筒 03#	SO ₂	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引 至 15m 排气 筒排放	达到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4/765-2019) 中表2新建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 炉排放限值
		NO _x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颗粒物		
		VOCs		
	排气筒 04#	颗粒物	水喷淋处理 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车间 1)	SO ₂	加强车间通 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 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要求
		NO _x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VOCs		
	无组织 (车间 2)	SO ₂	加强车间通 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 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要求
		NO _x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VOCs		
	无组织 (车间 3)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 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 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要求
水 污 染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 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 体 废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包装料 金属沉渣	交由资源回 收单位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	
		更换的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污泥		
		废UV灯管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拟投资 50 万元，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1 号厂房）投建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土地证为：江国用（2006）第 303685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麻园河为 V 类水质要求，不属于废水禁排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①生态红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1 号厂房）。该地区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06）》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②环境质量底线：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生活污水接管江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至麻园河，对其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1 号厂房），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给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5）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据企业提供的平面规划图可知，项目厂房内划分为生产车间、综合办公区等区域。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办公区与生产区域分隔设置，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房内布局基本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19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O₃ 为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的区域

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对第1车间产生的喷粉废气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喷粉废气收集后经自带二级滤芯回收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01#；

项目对第2车间产生的喷粉废气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喷粉废气收集后经自带二级滤芯回收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02#；

项目对第1车间和第2车间产生的固化废气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固化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VOC_s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03#；

项目对第3车间产生的抛光废气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

喷淋”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04#；综上所述，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清洗槽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清洗槽，转移的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排水量为364.8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内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沉渣、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二、建议

1、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

治理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3、从源头上消除污染，建议企业采取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选择清洁无污染的能源和原材料，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

4、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措施，保持空气顺畅，做好员工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建议尽可能采用自动化、高效率、低能耗的生产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7、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应严格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其生产经营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划要求严格实施，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9 引用空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国土证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0 粉末涂料化学产品安全性说明书
- 附件 11 大气评价等级核算过程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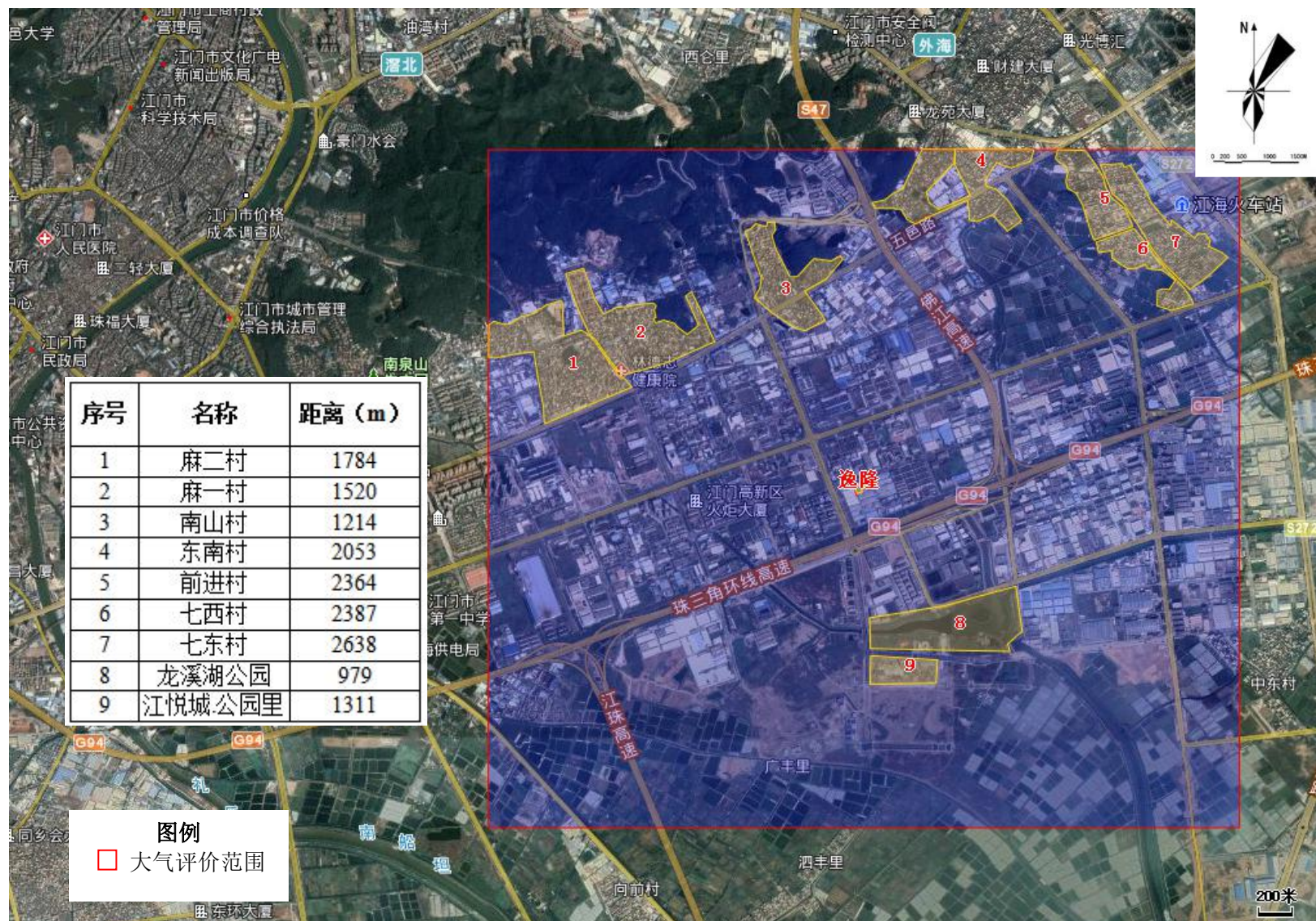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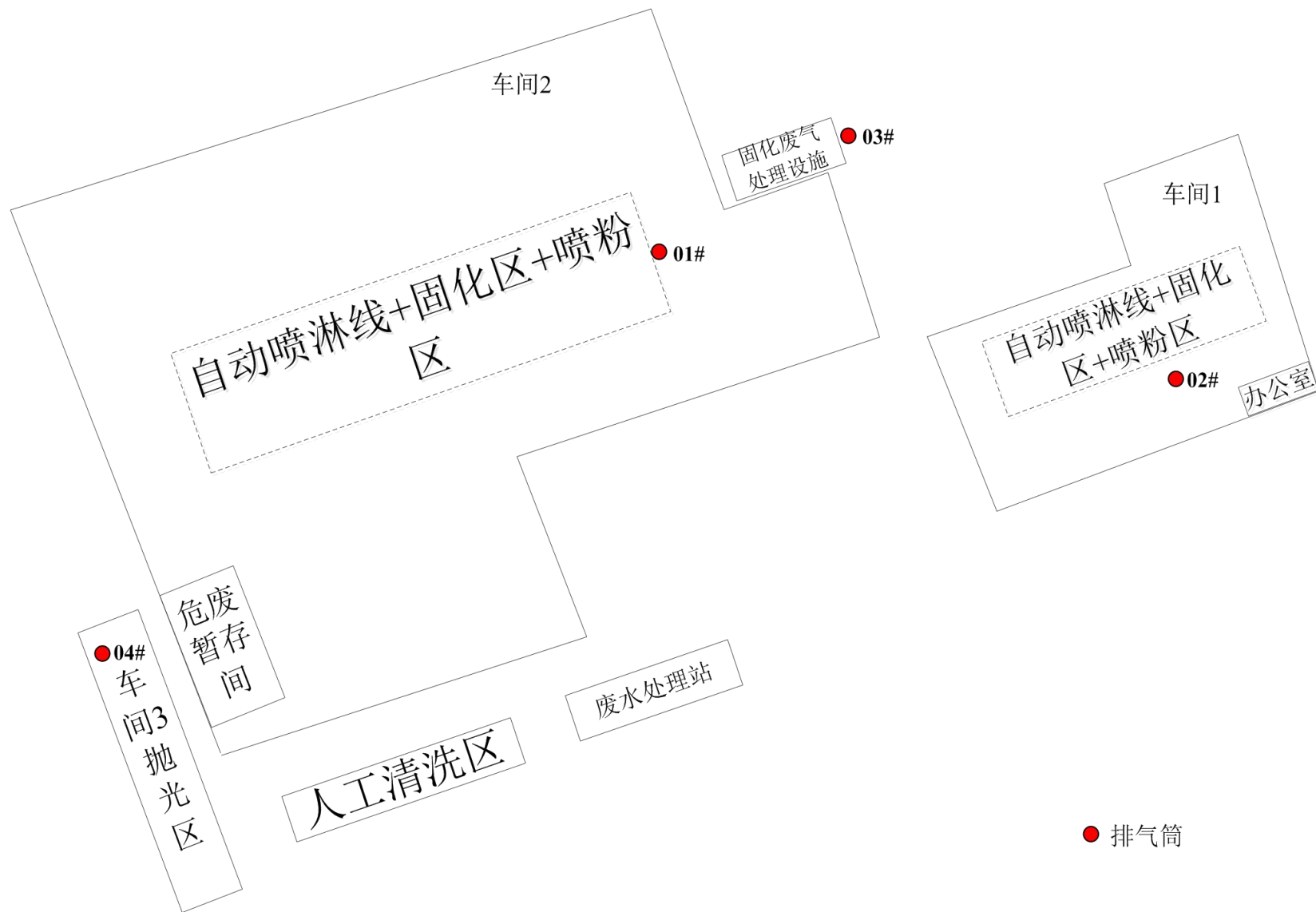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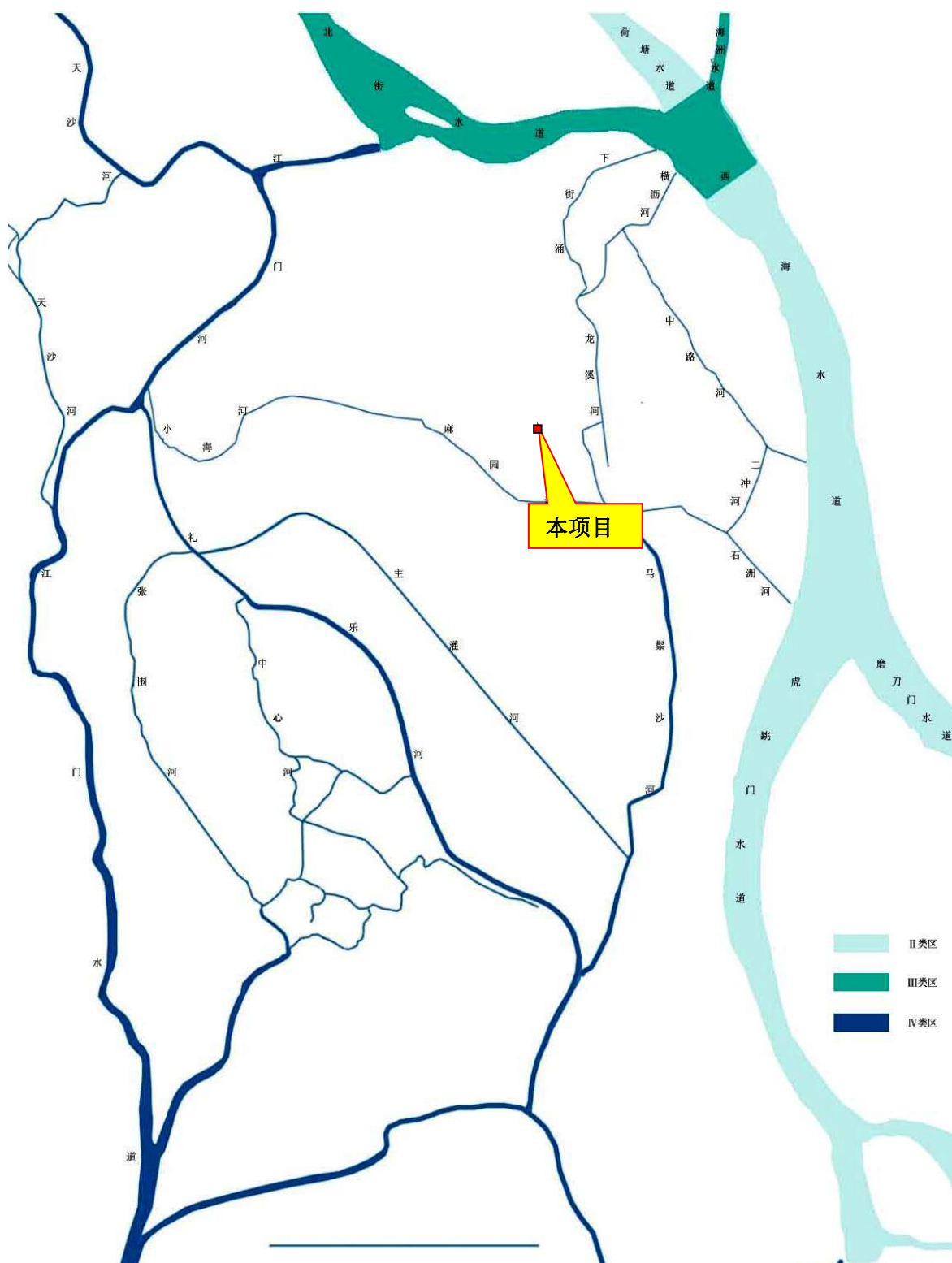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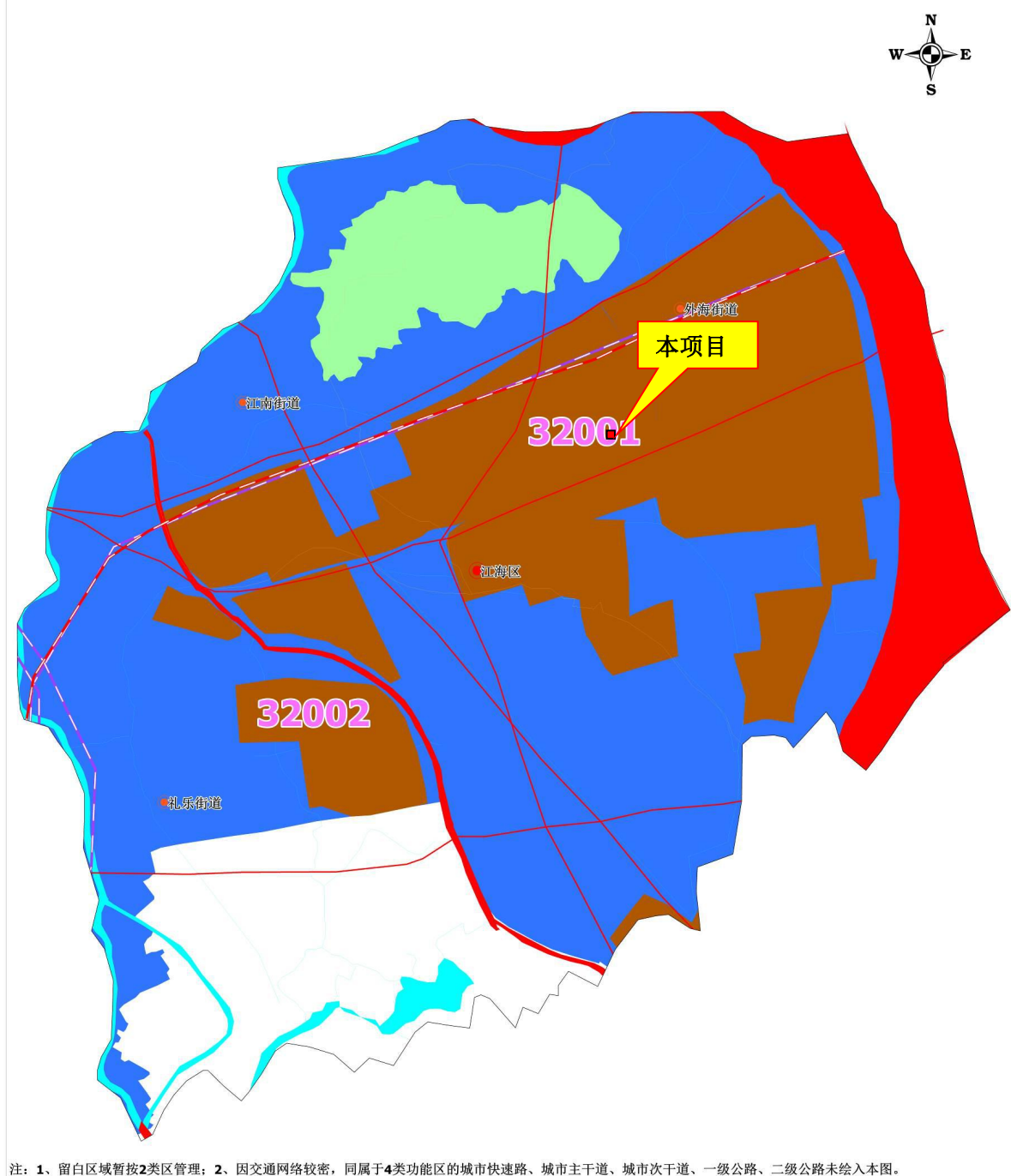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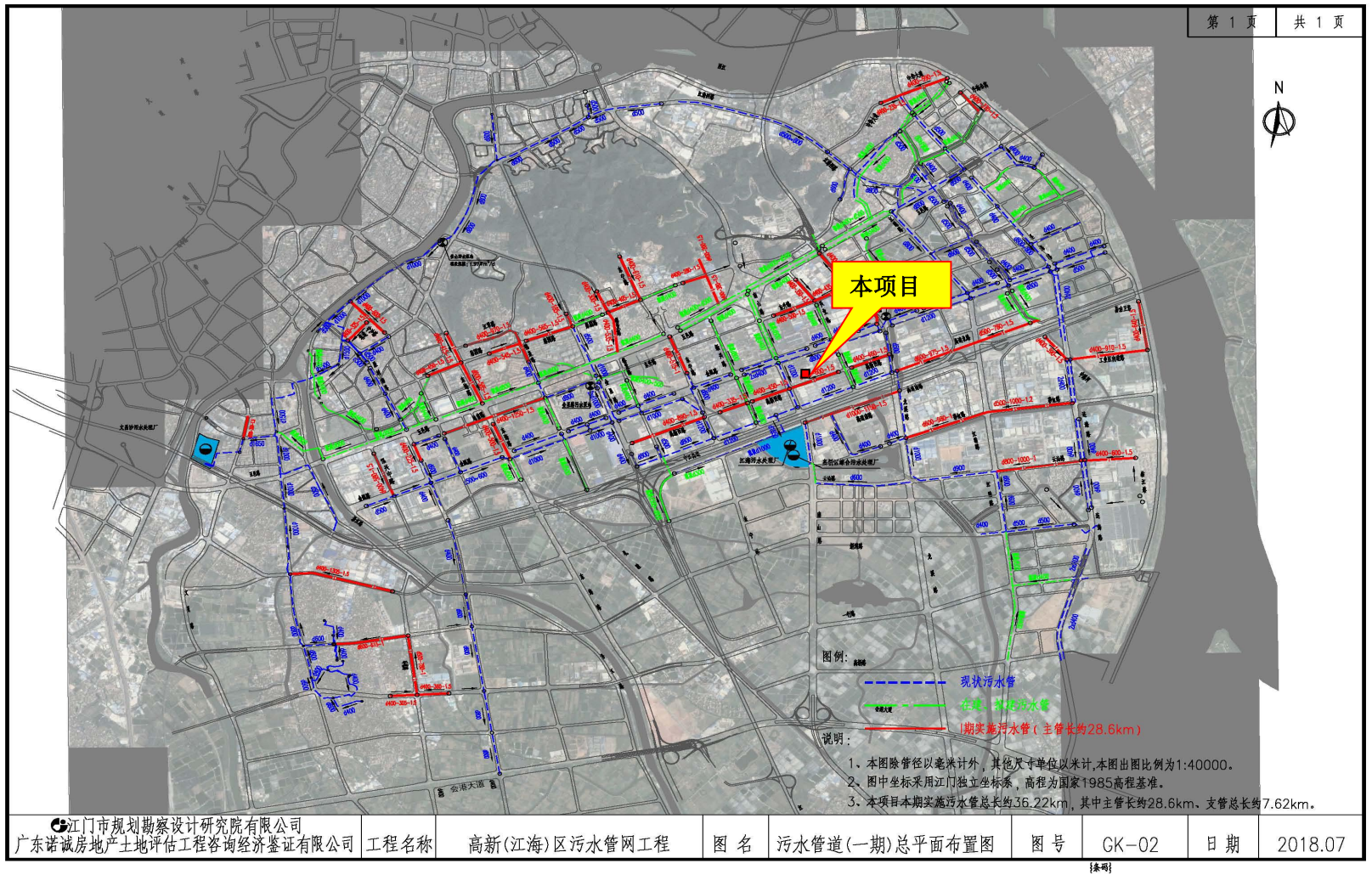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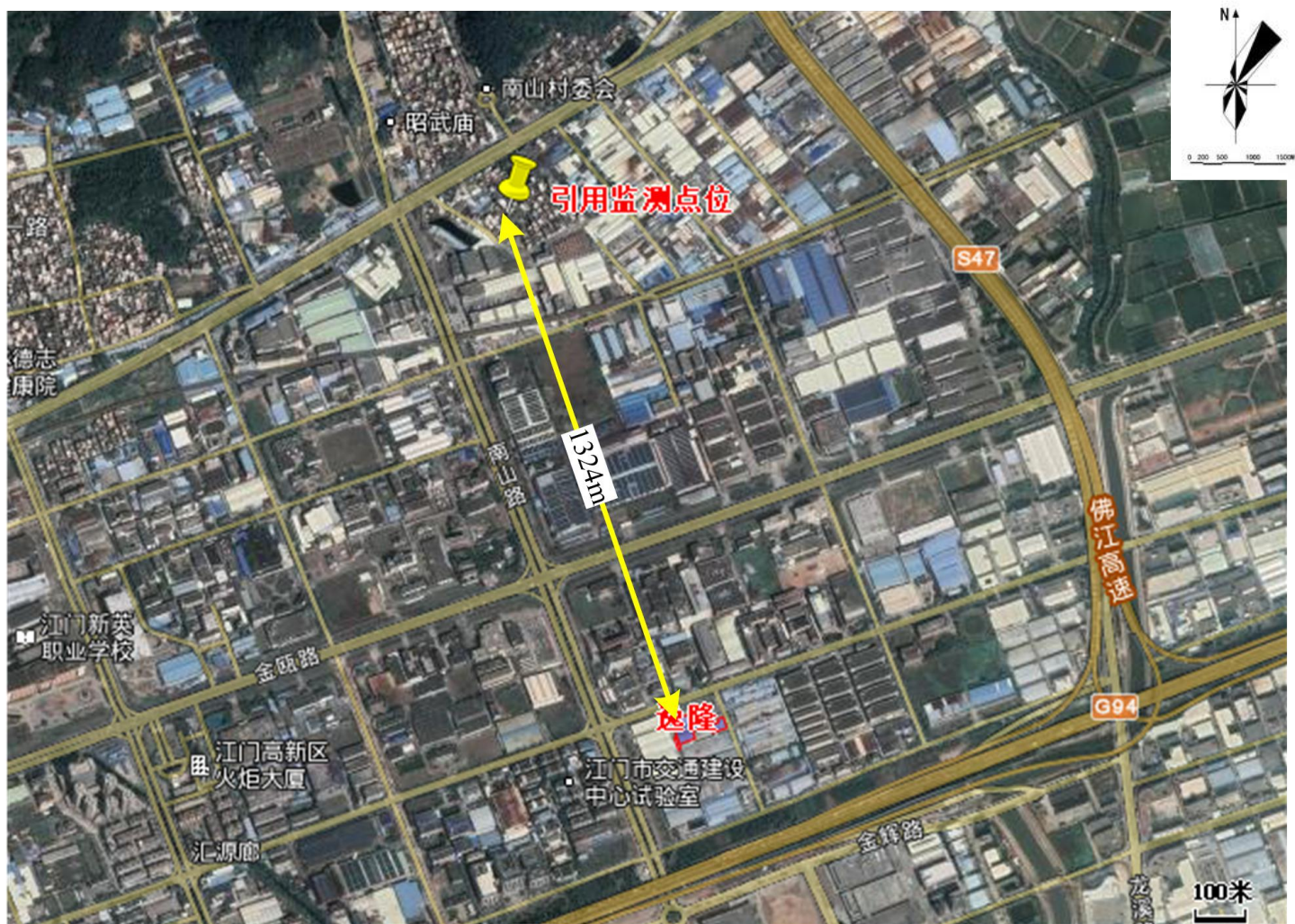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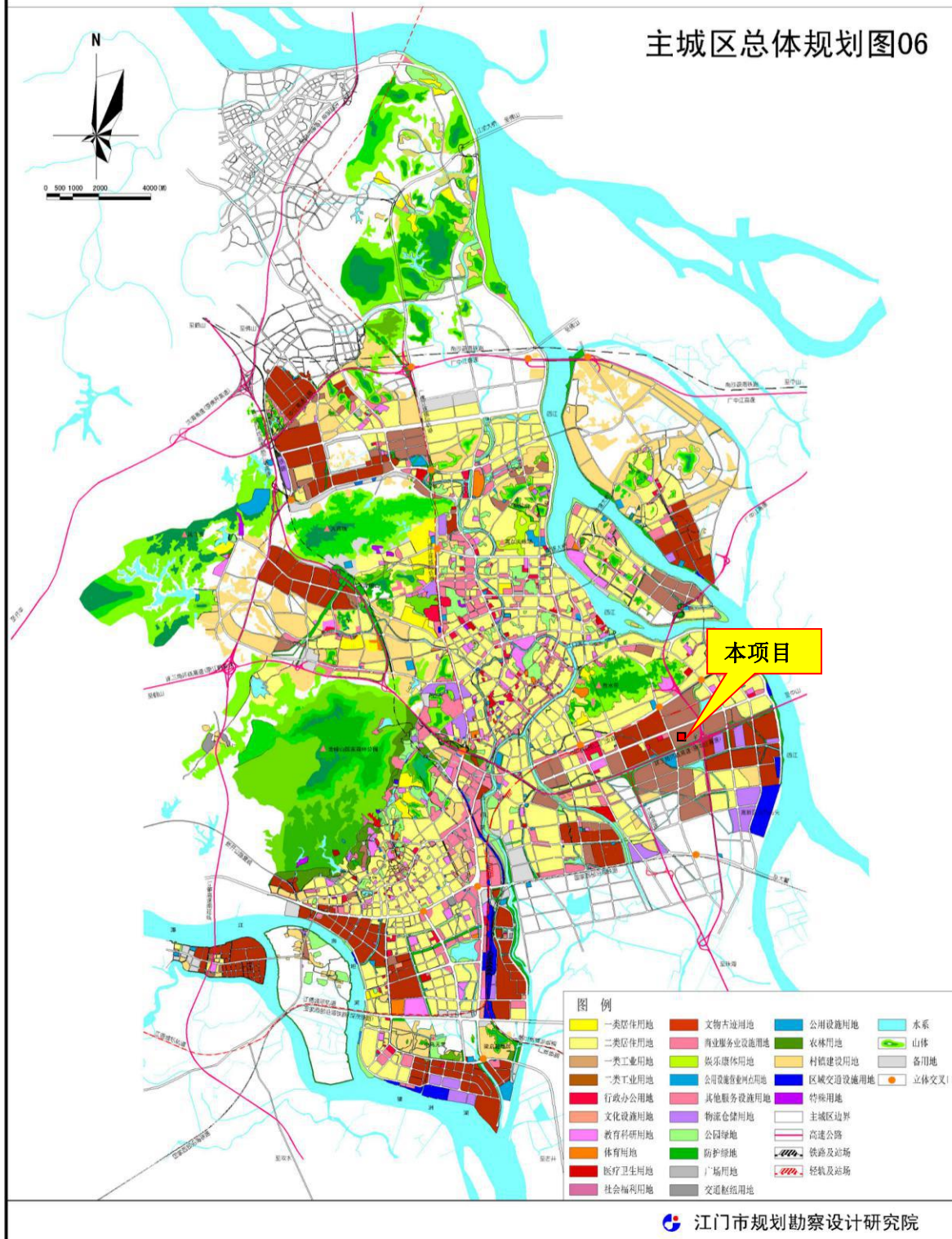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9 引用空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5E1GNX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

投 资 人 袁家南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0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及配件、厨具、机械配件、塑料配件；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33号地麻一工业园1-5厂房自编2号（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请于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国土证

江 国用 (2005) 第303350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经济联合社		
座 落	江门市高新区33号地地段		
地 号	80601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3.28
使用权面积	5,603.65M ²	其中 单独面积	3,111.11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No. 005203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江规高地字

编号

200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

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

用地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经济联合社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用地
用地位置	高新区 33 号地内
用地面积	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叁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江规高发[2006]03 号文
- 2、规划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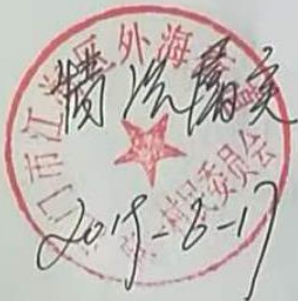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逾期未使用,本证自行失效。

证 明

兹有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土地产权属麻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所有，其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厂房产权属叶锦亮所有。该厂房已建成，可投入使用，可作经营性厂房。希给予办理相关证照为荷。

特此证明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
麻一股份合作联合社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201719112017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XCDE18050120)

项目名称: 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环评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50120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17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对江海区马滘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2.1 地表水检测

采样点位: W1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 (东经 113°09'22.08", 北纬 22°33'07.48")

W2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 (东经 113°09'43.09", 北纬 22°32'27.67")

W3 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3500 米 (东经 113°09'43.82", 北纬 22°31'26.74")

检测项目: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时间: 2018 年 05 月 08 日~2018 年 05 月 10 日

采样频次: 每个点连续采样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三、检测结果

3.1 地表水检测

表 1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除外)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水温 (°C)	2018.05.08	25.2	24.9	24.8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	2018.05.08	7.12	7.26	7.14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SINOATION

报告编号: XCDE18050120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17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续上表

单位: mg/L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注: 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50120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17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四、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附图：点位分布示意图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XCDE18040604)

项目名称: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借拆解项目 环评项目

被测单位: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高新西路 19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9) 2662 0520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86-769) 2662 052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9) 2662 0898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新创华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利城（创新高产业孵化园内2-3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86-769) 2662 0898 传真：(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40604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第 1 页 共 15 页

承 担 单 位: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写: 刘燕君

复

核:

罗晓林

审

核:

彭媛

签

发:

李芳青

☒项目经理 ☐技术经理 ☐质量经理

签 发 日 期: 2018.3.9

采 样 人 员: 胡浩明 吴奋尔 张中用 郑 凡 张中用 朱少威

黄远秋

分 析 人 员: 陈思慧 叶子健 何高鹏 刘江华 彭明哲 张劲宏

黎就花 董燕婷 王 平 郑壮校 林泽纯 赖世通

委 托 联 系 人: 严春光 18026839347

委 托 单 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40604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第 2 页 共 15 页

检 测 结 果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对被测单位周边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2.1 地表水检测

采样点位: W1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东经 113°07'55.84", 北纬 22°33'34.14")

W2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东经 113°08'16.44", 北纬 22°33'27.31")

W3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东经 113°09'18.66", 北纬 22°32'51.13")

检测项目: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氧、氨氮、石油类、总磷、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铜

采样时间: 2018 年 04 月 25 日~2018 年 04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每个点连续采样 3 天, 每天采样 2 次 (涨潮、退潮各 1 次)

2.2 地下水检测

采样点位: U1 项目位置 (东经 113°08'43.77", 北纬 22°34'14.38")

U2 南山村 (东经 113°07'55.52", 北纬 22°34'48.62")

U3 中东村 (东经 113°10'00.22", 北纬 22°33'02.83")

检测项目: pH 值、总硬度、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

采样时间: 2018 年 04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每个点连续采样 1 天, 每天采样 1 次

2.3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点位: G1 本项目 (东经 113°08'43.77", 北纬 22°34'14.38")

G2 南山村 (东经 113°07'55.52", 北纬 22°34'48.62")

G3 七四村 (东经 113°09'29.21", 北纬 22°34'44.03")

G4 中东村 (东经 113°10'00.22", 北纬 22°33'02.83")

G5 汇源新苑 (东经 113°07'34.03", 北纬 22°33'52.8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利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楼)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40604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第 3 页 共 15 页

G6 麻二村 (东经 113°07'06.41", 北纬 22°34'36.88")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TVOC

采样时间: 2018 年 04 月 25 日~2018 年 05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①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每个点连续采样 7 天, 每天采集 4 个时段小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时间为北京时间: 02:00、08:00、14:00、20:00。

②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每个点连续采样 7 天, 每天采样 1 次, 每天连续采样 20 小时以上。

③总悬浮颗粒物每个点连续采样 7 天,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连续采样 24 小时。

④TVOC 每个点连续采样 7 天, 每天采样 1 次, 每天连续采样 8 小时。

2.4 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 N1 距项目边界东北侧 1 米处, N2 距项目边界东南侧 1 米处

N3 距项目边界西南侧 1 米处, N4 距项目边界西北侧 1 米处

检测时间: 2018 年 04 月 25 日~2018 年 04 月 26 日

检测频次: 每个点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检测,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三、检测结果

3.1 地表水检测

表 1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除外)

项目	采样日期	潮汐情况	W1	W2	W3
水温 (°C)	2018.04.25	涨潮	18.4	18.5	18.4
		退潮	23.6	22.8	23.2
	2018.04.26	涨潮	17.8	17.5	17.9
		退潮	23.4	22.5	23.6
	2018.04.27	涨潮	17.6	17.8	17.6
		退潮	22.4	22.8	23.1
pH 值	2018.04.25	涨潮	7.24	7.16	7.32
		退潮	7.20	7.18	7.22
	2018.04.26	涨潮	7.24	7.36	7.18
		退潮	7.22	7.32	7.19
	2018.04.27	涨潮	7.19	7.24	7.22
		退潮	7.21	7.18	7.2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智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表 2

单位: mg/L

项目	采样日期	潮汐情况	W1	W2	W3
化学需氧量	2018.04.25	涨潮	41	34	37
		退潮	30	43	42
	2018.04.26	涨潮	35	39	40
		退潮	32	43	33
	2018.04.27	涨潮	41	37	38
		退潮	26	36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4.25	涨潮	12.8	11.0	11.1
		退潮	9.2	12.7	12.9
	2018.04.26	涨潮	8.7	10.9	11.4
		退潮	9.6	13.2	8.5
	2018.04.27	涨潮	11.7	10.3	9.4
		退潮	7.7	10.1	12.7
悬浮物	2018.04.25	涨潮	56	34	49
		退潮	42	58	71
	2018.04.26	涨潮	47	50	46
		退潮	43	40	54
	2018.04.27	涨潮	35	27	56
		退潮	33	55	28
溶解氧	2018.04.25	涨潮	4.46	4.16	4.35
		退潮	4.62	4.12	4.63
	2018.04.26	涨潮	4.36	4.08	4.16
		退潮	4.68	4.75	4.72
	2018.04.27	涨潮	4.18	4.52	4.32
		退潮	4.18	4.12	4.12
氨氮	2018.04.25	涨潮	6.77	6.76	5.50
		退潮	6.96	3.45	5.89
	2018.04.26	涨潮	5.31	4.99	6.11
		退潮	4.97	4.10	5.18
	2018.04.27	涨潮	5.65	5.49	6.81
		退潮	3.40	3.99	5.42
石油类	2018.04.25	涨潮	0.06	0.09	0.12
		退潮	0.09	0.08	0.20
	2018.04.26	涨潮	0.17	0.21	0.14
		退潮	0.14	0.07	0.09
	2018.04.27	涨潮	0.09	0.19	0.04
		退潮	0.19	0.15	0.1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利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表 3

单位: mg/L(注明除外)

项目	采样日期	潮汐情况	W1	W2	W3
总磷	2018.04.25	涨潮	0.79	0.65	1.95
		退潮	0.76	0.24	1.90
	2018.04.26	涨潮	0.94	0.44	1.80
		退潮	0.94	0.91	1.36
	2018.04.27	涨潮	0.26	0.63	1.16
		退潮	0.82	0.96	1.49
六价铬	2018.04.25	涨潮	0.004L	0.004L	0.004L
		退潮	0.004L	0.004L	0.004L
	2018.04.26	涨潮	0.004L	0.004L	0.004L
		退潮	0.004L	0.004L	0.004L
	2018.04.27	涨潮	0.004L	0.004L	0.004L
		退潮	0.004L	0.004L	0.00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4.25	涨潮	0.05L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0.05L
	2018.04.26	涨潮	0.05L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0.05L
	2018.04.27	涨潮	0.05L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0.05L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4.25	涨潮	8.44×10^5	6.32×10^5	3.50×10^4
		退潮	7.24×10^5	1.70×10^5	3.35×10^5
	2018.04.26	涨潮	4.48×10^5	8.99×10^5	3.73×10^5
		退潮	6.04×10^5	6.90×10^4	7.00×10^4
	2018.04.27	涨潮	1.16×10^5	8.79×10^5	5.78×10^5
		退潮	4.24×10^5	4.23×10^5	5.95×10^4
铜	2018.04.25	涨潮	0.001L	0.001L	0.001L
		退潮	0.001L	0.001L	0.001L
	2018.04.26	涨潮	0.001L	0.001L	0.001L
		退潮	0.001L	0.001L	0.001L
	2018.04.27	涨潮	0.001L	0.001L	0.001L
		退潮	0.001L	0.001L	0.001L

注: 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3.2 地下水检测

表 4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U1	U2	U3
pH 值	6.89	6.92	6.90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36	97.5	163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3.2	2.7	3.2
氨氮	0.184	0.173	0.149
氯化物	14.8	23.5	7.83
氟化物	0.042	0.127	0.102
溶解性总固体	342	274	298
硫酸盐	7.63	18.8	20.6

注: 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利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SINOATION

报告编号: XCDE18040604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第 7 页 共 15 页

3.3 环境空气检测

表 5

单位: mg/m³

检测点	检测数据 污染物	采样日期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日均值
G1 本 项目	二氧化硫	2018.04.25	0.012	0.015	0.012	0.009	0.011
		2018.04.26	0.011	0.013	0.009	0.007	0.012
		2018.04.27	0.007	0.008	0.013	0.012	0.013
		2018.04.28	0.010	0.009	0.007	0.007	0.008
		2018.04.29	0.007	0.008	0.007	0.018	0.011
		2018.04.30	0.016	0.014	0.018	0.008	0.013
		2018.05.01	0.010	0.013	0.014	0.010	0.013
	二氧化氮	2018.04.25	0.025	0.026	0.033	0.025	0.029
		2018.04.26	0.034	0.039	0.038	0.022	0.025
		2018.04.27	0.035	0.039	0.030	0.029	0.022
		2018.04.28	0.032	0.036	0.024	0.035	0.023
		2018.04.29	0.033	0.033	0.027	0.033	0.025
		2018.04.30	0.038	0.037	0.033	0.036	0.022
		2018.05.01	0.035	0.035	0.038	0.031	0.028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4.25	--	--	--	--	0.101
		2018.04.26	--	--	--	--	0.140
		2018.04.27	--	--	--	--	0.164
		2018.04.28	--	--	--	--	0.198
		2018.04.29	--	--	--	--	0.142
		2018.04.30	--	--	--	--	0.156
		2018.05.01	--	--	--	--	0.18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40604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第 8 页 共 15 页

表 6

单位: mg/m³

检测点	检测数据 污染物	采样日期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日均值
G2 南山村	二氧化硫	2018.04.25	0.010	0.012	0.018	0.013	0.011
		2018.04.26	0.013	0.017	0.013	0.015	0.012
		2018.04.27	0.008	0.012	0.018	0.014	0.009
		2018.04.28	0.007	0.013	0.012	0.007	0.007
		2018.04.29	0.016	0.013	0.009	0.010	0.009
		2018.04.30	0.011	0.011	0.010	0.015	0.013
		2018.05.01	0.017	0.008	0.012	0.014	0.010
	二氧化氮	2018.04.25	0.033	0.027	0.038	0.033	0.035
		2018.04.26	0.024	0.036	0.033	0.023	0.038
		2018.04.27	0.034	0.025	0.038	0.022	0.027
		2018.04.28	0.025	0.030	0.031	0.033	0.028
		2018.04.29	0.039	0.026	0.023	0.024	0.028
		2018.04.30	0.031	0.028	0.038	0.038	0.034
		2018.05.01	0.031	0.023	0.025	0.030	0.028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4.25	--	--	--	--	0.130
		2018.04.26	--	--	--	--	0.187
		2018.04.27	--	--	--	--	0.122
		2018.04.28	--	--	--	--	0.107
		2018.04.29	--	--	--	--	0.097
		2018.04.30	--	--	--	--	0.156
		2018.05.01	--	--	--	--	0.11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新创华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利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表 7

单位: mg/m³

检测点	检测数据 污染物	采样日期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日均值
G3 七 四村	二氧化硫	2018.04.25	0.008	0.008	0.014	0.013	0.018
		2018.04.26	0.013	0.018	0.011	0.017	0.018
		2018.04.27	0.013	0.011	0.015	0.016	0.018
		2018.04.28	0.010	0.015	0.009	0.017	0.014
		2018.04.29	0.018	0.015	0.013	0.017	0.007
		2018.04.30	0.013	0.015	0.012	0.011	0.016
		2018.05.01	0.008	0.013	0.013	0.013	0.008
	二氧化氮	2018.04.25	0.028	0.033	0.027	0.028	0.037
		2018.04.26	0.038	0.037	0.027	0.023	0.028
		2018.04.27	0.026	0.037	0.038	0.029	0.031
		2018.04.28	0.024	0.037	0.027	0.034	0.034
		2018.04.29	0.038	0.038	0.027	0.036	0.034
		2018.04.30	0.028	0.023	0.030	0.029	0.037
		2018.05.01	0.027	0.037	0.028	0.039	0.025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4.25	--	--	--	--	0.195
		2018.04.26	--	--	--	--	0.115
		2018.04.27	--	--	--	--	0.129
		2018.04.28	--	--	--	--	0.137
		2018.04.29	--	--	--	--	0.167
		2018.04.30	--	--	--	--	0.189
		2018.05.01	--	--	--	--	0.14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40604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第 10 页 共 15 页

表 8

单位: mg/m³

检测点	检测数据 污染物	采样日期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日均值
G4 中 东村	二氧化硫	2018.04.25	0.011	0.010	0.012	0.014	0.014
		2018.04.26	0.010	0.010	0.017	0.016	0.007
		2018.04.27	0.009	0.009	0.013	0.018	0.018
		2018.04.28	0.018	0.008	0.007	0.013	0.018
		2018.04.29	0.016	0.016	0.018	0.014	0.017
		2018.04.30	0.011	0.013	0.018	0.007	0.014
		2018.05.01	0.014	0.013	0.017	0.011	0.009
	二氧化氮	2018.04.25	0.036	0.033	0.032	0.035	0.032
		2018.04.26	0.036	0.039	0.025	0.029	0.027
		2018.04.27	0.025	0.025	0.039	0.038	0.033
		2018.04.28	0.028	0.034	0.027	0.023	0.028
		2018.04.29	0.032	0.026	0.027	0.035	0.028
		2018.04.30	0.027	0.022	0.028	0.026	0.025
		2018.05.01	0.030	0.033	0.023	0.023	0.025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4.25	--	--	--	--	0.176
		2018.04.26	--	--	--	--	0.142
		2018.04.27	--	--	--	--	0.193
		2018.04.28	--	--	--	--	0.172
		2018.04.29	--	--	--	--	0.124
		2018.04.30	--	--	--	--	0.128
		2018.05.01	--	--	--	--	0.16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40604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第 11 页 共 15 页

表 9

单位: mg/m^3

检测点	检测数据 污染物	采样日期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日均值
G5 汇 源新苑	二氧化硫	2018.04.25	0.017	0.014	0.013	0.008	0.008
		2018.04.26	0.009	0.008	0.015	0.016	0.011
		2018.04.27	0.015	0.010	0.013	0.009	0.007
		2018.04.28	0.013	0.018	0.014	0.009	0.017
		2018.04.29	0.011	0.017	0.010	0.012	0.016
		2018.04.30	0.016	0.008	0.015	0.011	0.007
		2018.05.01	0.010	0.016	0.009	0.011	0.008
	二氧化氮	2018.04.25	0.025	0.023	0.027	0.030	0.036
		2018.04.26	0.036	0.038	0.031	0.034	0.030
		2018.04.27	0.039	0.032	0.037	0.033	0.039
		2018.04.28	0.035	0.032	0.027	0.039	0.026
		2018.04.29	0.025	0.028	0.029	0.026	0.035
		2018.04.30	0.037	0.039	0.022	0.036	0.032
		2018.05.01	0.028	0.023	0.039	0.038	0.039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4.25	--	--	--	--	0.172
		2018.04.26	--	--	--	--	0.144
		2018.04.27	--	--	--	--	0.138
		2018.04.28	--	--	--	--	0.104
		2018.04.29	--	--	--	--	0.171
		2018.04.30	--	--	--	--	0.149
		2018.05.01	--	--	--	--	0.16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利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40604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第 12 页 共 15 页

表 10

单位: mg/m³

检测点	检测数据 污染物	采样日期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日均值
G6 麻二村	二氧化硫	2018.04.25	0.013	0.008	0.014	0.009	0.016
		2018.04.26	0.009	0.017	0.018	0.017	0.014
		2018.04.27	0.008	0.007	0.016	0.009	0.016
		2018.04.28	0.011	0.012	0.013	0.017	0.007
		2018.04.29	0.007	0.017	0.013	0.007	0.012
		2018.04.30	0.014	0.016	0.008	0.016	0.017
		2018.05.01	0.018	0.011	0.010	0.017	0.015
	二氧化氮	2018.04.25	0.039	0.036	0.028	0.028	0.031
		2018.04.26	0.036	0.022	0.035	0.023	0.030
		2018.04.27	0.024	0.033	0.035	0.031	0.038
		2018.04.28	0.030	0.033	0.030	0.025	0.034
		2018.04.29	0.035	0.023	0.035	0.037	0.023
		2018.04.30	0.036	0.039	0.030	0.036	0.028
		2018.05.01	0.026	0.039	0.038	0.029	0.039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4.25	--	--	--	--	0.178
		2018.04.26	--	--	--	--	0.198
		2018.04.27	--	--	--	--	0.143
		2018.04.28	--	--	--	--	0.161
		2018.04.29	--	--	--	--	0.110
		2018.04.30	--	--	--	--	0.169
		2018.05.01	--	--	--	--	0.12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表 11

单位: mg/m³

检测点	检测数据 污染物	采样日期	8 小时值
G1 本项目	TVOC	2018.04.25	0.17
		2018.04.26	0.18
		2018.04.27	0.20
		2018.04.28	0.25
		2018.04.29	0.23
		2018.04.30	0.15
		2018.05.01	0.12
G2 南山村	TVOC	2018.04.25	0.04
		2018.04.26	0.22
		2018.04.27	0.24
		2018.04.28	0.24
		2018.04.29	0.05
		2018.04.30	0.24
		2018.05.01	0.20
G3 七四村	TVOC	2018.04.25	0.17
		2018.04.26	0.07
		2018.04.27	0.04
		2018.04.28	0.21
		2018.04.29	0.06
		2018.04.30	0.18
		2018.05.01	0.12
G4 中东村	TVOC	2018.04.25	0.15
		2018.04.26	0.10
		2018.04.27	0.23
		2018.04.28	0.14
		2018.04.29	0.04
		2018.04.30	0.13
		2018.05.01	0.15
G5 汇源新苑	TVOC	2018.04.25	0.11
		2018.04.26	0.06
		2018.04.27	0.19
		2018.04.28	0.04
		2018.04.29	0.08
		2018.04.30	0.19
		2018.05.01	0.09
G6 麻二村	TVOC	2018.04.25	0.03
		2018.04.26	0.16
		2018.04.27	0.16
		2018.04.28	0.21
		2018.04.29	0.04
		2018.04.30	0.12
		2018.05.01	0.1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报告编号: XCDE18040604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第 14 页 共 15 页

3.4 噪声

表 12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L_{eq}	L_{eq}
N1	距项目边界东北侧 1 米处	2018.04.25	59.2	49.4
		2018.04.26	59.4	49.3
N2	距项目边界东南侧 1 米处	2018.04.25	58.9	49.0
		2018.04.26	59.1	49.2
N3	距项目边界西南侧 1 米处	2018.04.25	57.3	48.6
		2018.04.26	57.0	48.4
N4	距项目边界西北侧 1 米处	2018.04.25	58.1	48.8
		2018.04.26	58.4	48.9

四、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粪大肠菌群	HJ/T 347-2007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
铜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1mg/L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新创华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利城 (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0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SINOATION

报告编号: XCDE18040604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表 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氟化物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7mg/L
氟化物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6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mg/L
硫酸盐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8mg/L

附表 3: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小时均值) 0.004mg/m ³ (日均值)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mg/m ³ (小时均值) 0.006mg/m ³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GB 50325-2010 附录 G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0.01mg/m ³

附表 4: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142 dB(A)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新创华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利城 (创新岛产业园内 2-3 栋) 邮政编码 523170

电话: (86-769) 2662 0898 传真: (86-769) 2662 0330

附表：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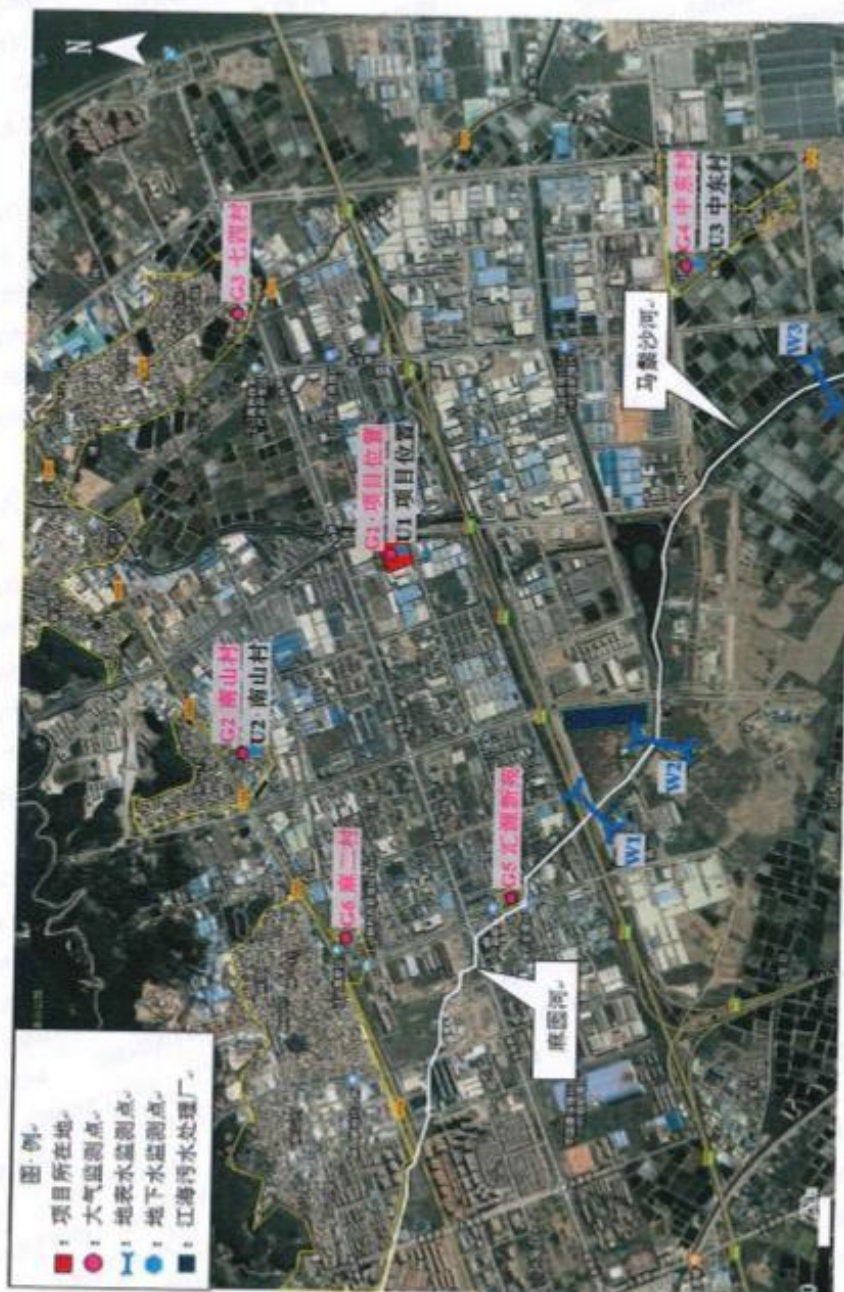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状况	测点温度 (℃)				测点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0- 3:00	8:00- 9:00	14:00- 15:00	20:00- 21:00	2:00- 3:00	8:00- 9:00	14:00- 15:00	20:00- 21:00	2:00- 3:00	8:00- 9:00	14:00- 15:00	20:00- 21:00	2:00- 3:00	8:00- 9:00	14:00- 15:00	20:00- 21:00					
检测点	G1 本项目	2018.04.25	晴	20.3	23.1	26.1	22.9	101.1	101.1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3.4	3.0	3.1	3.5	
		2018.04.26	晴	19.9	25.1	26.0	20.8	100.9	100.9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2.7	2.3	2.3	2.8
		2018.04.27	晴	19.3	24.1	25.0	20.1	100.7	100.7	100.8	100.7	100.8	100.7	100.8	100.8	100.8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1.8	2.4	2.1	1.7
		2018.04.28	晴	20.6	24.1	25.8	23.4	100.9	100.9	100.7	100.7	100.6	100.7	100.6	100.7	100.6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1.8	1.7	1.5	1.6
		2018.04.29	晴	19.9	25.5	26.0	20.9	100.8	100.8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2.4	2.2	2.2	2.3
		2018.04.30	晴	20.0	25.5	26.0	20.9	100.8	100.8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2.6	2.0	1.9	2.6
检测点	G2 南山村	2018.05.01	晴	19.8	25.5	26.2	20.3	100.8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2.8	2.4	2.2	2.8	
		2018.04.25	晴	20.1	23.0	26.1	22.9	101.0	101.1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3.4	3.0	3.1	3.5
		2018.04.26	晴	20.0	25.1	26.2	20.6	100.8	100.8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2.7	2.3	2.3	2.8
		2018.04.27	晴	19.4	24.2	25.0	20.0	100.9	100.9	100.8	100.7	100.8	100.7	100.8	100.8	100.8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1.8	2.3	2.1	1.7
		2018.04.28	晴	21.0	24.1	25.7	22.8	100.8	100.7	100.6	100.6	100.7	100.6	100.9	100.7	100.6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1.8	1.7	1.6	1.7
		2018.04.29	晴	19.9	25.1	26.0	20.9	100.8	100.8	100.8	100.7	100.8	10.7	100.7	100.7	100.7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2.3	2.2	2.2	2.3
检测点	G3 七四村	2018.04.30	晴	19.9	25.1	25.4	20.9	100.8	100.9	100.7	100.7	100.8	100.7	100.8	100.8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2.6	2.0	2.0	2.6	
		2018.05.01	晴	19.9	25.0	25.2	20.9	100.6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2.8	2.4	2.2	2.8
		2018.04.25	晴	20.3	23.1	26.0	22.7	101.1	101.0	100.9	100.9	101.0	100.9	101.0	101.0	101.0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3.4	3.0	3.1	3.5
		2018.04.26	晴	19.8	25.1	25.9	20.8	100.8	100.8	100.8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2.7	2.3	2.3	2.8
		2018.04.27	晴	19.4	24.1	25.2	19.9	100.7	100.7	100.8	100.9	100.8	100.9	100.8	100.9	100.8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1.7	2.3	2.1	1.7
		2018.04.28	晴	20.9	23.8	25.6	23.0	100.9	100.9	100.7	100.7	100.8	100.7	100.8	100.8	100.8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1.9	1.8	1.6	1.7
检测点	G3 七四村	2018.04.29	晴	20.0	25.5	25.8	20.9	100.8	100.8	100.7	100.7	100.7	100.6	100.7	100.6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2.4	2.2	2.1	2.2	
		2018.04.30	晴	20.1	25.5	25.8	20.9	100.8	100.8	100.7	100.7	100.8	100.7	100.8	100.7	100.8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2.5	2.0	1.9	2.6
检测点	G3 七四村	2018.05.01	晴	20.3	25.5	25.8	20.3	100.6	100.7	100.7	100.8	100.7	100.8	100.7	100.7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2.8	2.4	2.3	2.8	



续附表：气象参数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状况	测点温度 (℃)						测点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站测点	2018.04.25	晴	20.5	20.1	23.1	26.1	22.9	20.7	101.1	101.1	101.0	101.0	100.9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2018.04.26	晴	20.1	19.6	24.1	25.0	20.1	100.8	100.8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2018.04.27	晴	20.7	20.7	23.9	25.5	22.8	100.8	100.8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2018.04.28	晴	20.1	20.1	25.5	25.8	21.0	100.8	100.7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2018.04.29	晴	20.1	20.1	25.6	25.9	21.0	100.8	100.9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2018.05.01	晴	19.6	19.6	25.6	25.9	20.8	100.8	100.8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站测点	2018.04.25	晴	20.4	19.9	23.1	26.1	22.8	101.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2018.04.26	晴	19.9	19.5	24.1	25.1	20.1	100.7	100.8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2018.04.27	晴	20.8	20.8	24.2	25.8	22.6	100.9	100.7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2018.04.28	晴	19.9	19.9	25.5	25.9	21.2	100.8	100.9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2018.04.29	晴	20.1	20.1	25.5	25.9	21.2	100.7	100.9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2018.05.01	晴	19.8	19.8	25.6	25.9	21.2	100.8	100.6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站测点	2018.04.25	晴	20.3	20.3	23.0	26.1	22.9	101.1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2018.04.26	晴	20.1	20.1	25.2	26.0	20.8	100.9	100.8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2018.04.27	晴	19.3	19.3	24.1	25.0	20.0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2018.04.28	晴	20.9	20.9	24.1	25.7	22.5	100.9	100.7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2018.04.29	晴	20.2	20.2	25.1	26.0	20.9	100.6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2018.05.01	晴	20.2	20.2	25.1	26.0	20.9	100.8	100.9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站测点	2018.05.01	晴	20.0	20.0	25.3	26.0	20.9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附图：点位分布示意图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叶锦亮

承租方（乙方）：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合同标的物

- 1、租赁标的物：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33 号地麻一工业园 1-5 号厂房（1 号厂房）。
- 2、用途：乙方租赁该标的物仅限于生产、办公使用、二次租赁。

二、租赁期限

- 1、租赁期共三年，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止。
- 2、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

三、费用

- 1、租金：1 号厂房用地面积是 5000 平方，建筑面积是 5000 平方，租金每月 40000 元整。
- 2、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40000 元整。
- 3、其它费用：

（1）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负责设立独立电表、水表并直接向供水、供电部门申请直接计量及支付，甲方给予协助办理。

（3）电话费、污水处理费、垃圾费以及其它租赁或者经营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时间及结算方式

1、付款时间：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支付全部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整和第一个月（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整。

（2）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租金于每月 25 日前缴交次月租金。如乙方逾期不予交纳，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对标的物的使用权并有权依交费总额千分之五每一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滞纳金，逾期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水电费及其他政府规定费用属乙方负责的费用，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按时缴交。

2、结算方式：

- （1）乙方应以现金支付 / 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
- （2）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等根据政府缴付方式进行缴纳。

五、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出租支配权。
-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将合同标的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 （3）租赁房屋主体建筑（含围墙、楼顶）自然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 （4）本合同确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承租期间对标的物享有使用权。
- （2）乙方对承租区域内任何设施、设备的损坏承担自费修复、更换的责任；承租区域乙方人为导致主体建筑及其配套设施损毁的，乙方同样承担修复、更换和赔偿的责任。
- （3）在租赁期间乙方需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经营证照、缴税手续和独立承担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责任。

- （4）乙方不得就标的物向第三人设定抵押或担保。
- （5）在使用过程中，乙方自行对租赁区域内财物承担保管责任。
- （6）本合同确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保留甲方对租赁区域的装修，如乙方需要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2、乙方需要对水、电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消防水、电需要重新报装的，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员工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造成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等，视同乙方责任，乙方同意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5、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标的物恢复原状或保留固有装修，乙方不得破坏并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因使用需要已由乙方自行开挖地面，租赁期满乙方应负责将地面修复平整。

6、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赁标的物，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具体的权利义务以新签订的合同为准。

7、乙方独立经营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因各种原因而提前解除合同或因合同期满不续签时，乙方应如期退出所承租的标的物，并在五天内将存放在租赁区域一切物品搬走，逾期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对租赁区域内存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理，乙方不得追索。

七、合同终止、解除与违约责任

1、如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续租，乙方要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确认标的物状态无异议后，无息退回保证金。

2、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即时无条件解除合同及收回标的物同时可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同意甲方不予退还本合同押金，并同意将乙方租赁标的物内的财产留置以确保甲方权利的实现。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2)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及其它应交之费项（包括其中任何一项）以应缴费日起算超15天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或分租该承租标的物。

(4)乙方利用租赁标的物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解除，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在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租赁标的物不能使用。

(2)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另一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空租损失、租金差额、搬迁费用、场地恢复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九、争议解决

1、因签订、解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协商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文约定不明确的或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叶绍亮

承租方：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 水的风景名胜 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A ☐ ; 三级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 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40%以下 ☐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80）		（220）	
		（BOD ₅ ）	（0.036）		（100）	
		（SS）	（0.055）		（150）	
		（NH ₃ -N）	（0.008）		（2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1个）	
		监测因子	（ ）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除油废液	更换的清洗废水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水处理污泥
		存在总量/t	8.768t/a	17.536t/a	0.374t/a	0.004t/a	0.08t/a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附件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_x) 其他污染物 (VOCs、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100% ☐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10% ☐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30% ☐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 h		占标率≤100% ☐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达标 ☐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颗粒物、SO ₂ 、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18) t/a		NO _x : (0.1684) t/a		颗粒物: (1.6738) t/a		VOC: (0.0852)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10 粉末涂料化学产品安全性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出版日期: 2016/05/19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纯聚酯粉末 (户外粉)
生产企业名称: 中山市东升镇达美塑料粉末厂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东成路 130 号
邮编: 528412 传真号码: 0760-22582966
企业应急电话: 0760-22583766
生效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性能描述: 本产品不含有危险性物质, 组成成分如下表

各组分含量:

组分名称	CAS# 号码	含量
聚酯	CAS#025036-25-3	30-35%
二氧化钛	CAS#13463-67-7	10-30%
硫酸钡	CAS#7727-43-7	10-30%
碳酸酸钙	CAS#1317-65-3	0-1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物名称	测试动物	LD 50	LC 50	mg/m ³	mg/m ³
		口服 mg/kg	口服 mg/1		
聚酯		无资料	无资料	10	15
二氧化钛	老鼠	>10000	6.8	10	15
硫酸钡	老鼠	200	无资料	10	无资料
碳酸钙		无资料	无资料	10	15

危险性类别: 有害的, 刺激的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环境危害: 吸入或食入均有害, 长期与皮肤接触可能会过敏

归类系统: 在最新版的国际物质条款上有描述

NFPA 等级: (范围从 0 到 4)

健康=1 防火=1 反应=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用香皂和水清洗, 忌用有机溶剂或空气吹洗。
更换并清洗受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清水冲洗, 并寻求医生帮助。

吞食: 忌催吐, 大量吞食时, 请寻求医生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宜的介质有干粉, 泡沫, 二氧化碳或水。更大的火用水或泡沫。

着火及爆炸危险: 禁止粉尘扩散到大气中, 高浓度粉尘可能引起爆炸。

救火装备: 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有害分解物质: 烟, 灰和有毒气体 (如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等)

闪点: 不适用。

可燃等级分类: 不适用。

自燃性能: 本产品不会自燃。

中山市东升镇达美塑料粉末厂

第 1 页共 3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身保护: 注意通风

环境保护: 溢漏的粉末宜用真空吸尘清除, 避免清扫和用空气清除, 增加环境粉尘浓度, 造成爆炸, 禁止排入不水管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接地, 防止产生静电。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口罩, 佩戴安全眼镜或眼罩, 穿防静电的衣物。避免产生粉尘。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贮藏: 在包装不变情况下, 存放于阴凉干燥地方。贮藏温度最好不超过 25°C, 长期高温贮存可能会结块。远离火源, 避免直接光照。避免潮湿与水。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请参照第七部分。

个人防护措施及安全用品: 避免吸入粉尘, 正常条件下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 但在空气对流不畅的部位, 加强局部空气的抽吸和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应视为必要。
建议佩戴安全眼镜或眼罩。
建议使用屏蔽膏, 选用合适的手套。

工业卫生: 应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
不允许在产品使用场所下进行吸烟或饮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固体, 分散性很好的粉末

颜色: 根据具体产品而定

气味: 几乎没有气味

熔点: 不适用

爆炸危险: 本产品本身无爆炸危险, 但大量粉尘与空气混合在点燃的情况下可能会爆炸。

最低爆炸极限: 15g/m³

最高爆炸极限: 50g/m³

密度: 1.4g/cm³-17.g/cm³

凝固点: 无资料

PH: 无资料

蒸汽压: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不适用

溶剂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0%
固体含量—10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产品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产品是稳定的

热分解情况: 依说明使用不会分解

避免接触的条件: 强氧化剂及强酸

分解产物: 粉末受热分解易导致碳和氮的氧化物的产生, 应采取预防措施。

第十一部分 生态学资料

刺激性: 对皮肤—机械擦伤时会有刺激;
对眼睛—机械擦伤时会有刺激;

出版日期: 2016/05/19

附加毒性说明:

致畸性	无资料
增强效剂	无资料
诱变性	无资料
对胚胎的毒性	无资料
对生殖的毒性	无资料
致癌性	参照下面描述

粉末强能包含或不包含结晶硅 (最大量为 0.04%), 在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RC) 中有描述, 同时在加州饮水安全及毒物强制中心有相关叙述。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概述: 对水源有轻度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危害分类: 无标准

处理措施: 废旧粉末涂料应按照当地相关法规弃于合适的地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 不适用

运输: 本产品粉末涂料适于一般运输作业, 无限制。

贮藏: 本包装不变情况下, 存放于阴凉干燥地方。

运输途中, 在温度高于 30°C 条件下延长贮存时间, 有损于产品品质, 远离明火或热源至少 3 米存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产品毒性信息: 本产品在受控制物品规则中有相关叙述。

危险警语: 吸食及吞食均有害。

吸入及皮肤接触均会导致过敏。

安全标语: 请放置在小孩不能触及的地方。

保持干燥。

仓库良好通风。

不要与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放在一起。

不要呼吸与此有关的气体、烟、蒸汽及喷雾。

如果不小心吞食, 请尽快求医, 并出示本说明。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说明基于我们现有的认识水平。本说明不能作为每一特定产品的详细说明, 与不能作为双方合同的依据。用户应保障使用环境的安全性, 并根据本说明做好预防措施。也应将本说明的信息对员工进行培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无磷除油剂

企业名称：深圳市豪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龙华新区观澜牛湖新湖路 16 号

邮编：518110

咨询电话：0755-28084133

编写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化学品物质安全说明书

修改日期：2017-5-13

产品型号：MST-428

产品名称：无磷除油剂

Product Type:MST-428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公司标识

- 中文名称：无磷除油剂
- 化学品类别：粉末
- 储存：编织袋内衬塑料袋
-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新湖路 16 号
- 外观：白色粉末
- 服务热线：0755-2808-4133
- 公司名称：豪龙科技有限公司
- 邮编：518110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CAS)		浓度或浓度范围
497-19-8	Na_2CO_3	16.4%-17.9%
1330-43-4	$\text{B}_2\text{Na}_2\text{O}_7$	9.0%-13.5%
151-21-3	$\text{C}_{12}\text{H}_{25}\text{NaSO}_4$	13.6%-14.5%
-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余量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类别：不易燃、无腐蚀性和刺激性；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健康危害：刺激黏膜，刺激呼吸道，对皮肤无腐蚀性；
- 燃爆危险：不易燃。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新湖路 16 号

网址：www.szhaolong.net

- 丨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 丨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抹护肤霜。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 丨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
- 丨 **浓缩液 PH 值：**11-14；
- 丨 **溶解性：**水中易溶（20℃）；
- 丨 **用途：**主要用于金属表面除油。

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 丨 **稳定性：**常温稳定；
- 丨 **危险分解产物：**二氧化碳、水等；
- 丨 **其他信息：**避免接触其它强酸、强碱。

第十一部分：毒理性资料

- 丨 **急性毒性：**无急剧毒性；
- 丨 **吸入后：**刺激黏膜和呼吸道；
- 丨 **皮肤接触后：**皮肤略微刺痛；
- 丨 **眼睛接触后：**灼烧，有失明危险；
- 丨 **吞咽后：**嘴，咽，食管，胃肠道灼烧；
- 丨 **其他数据：**处理产品时通常应当小心。

第十二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方法：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可中和，经静置后，使液体达排放标准后排放；沉渣用安全掩埋处置。

第十三部分：包装信息

- 丨 **包装标志：**常规；

-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立即就医；
- **食入：**让受害者饮足量水，避吐（有穿孔危险）。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爆燃特性和消防

- **危险特性：**几乎不燃；如果有氧气泄露，会加大火势；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根据周围环境选择合适的灭火器；
- **灭火注意事项：**没有配备化学防护衣和供氧设备请不要待在危险区。防止化学品进入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 **个人防护：**不要吸入蒸汽/浮质；避免物质接触；确保室内空气畅通；
- **环境保护措施：**化学品未经处理严禁向环境排放；
- **清洁/吸收措施：**采用安全的方法将泄漏物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根据化学品性质进一步处置。清理污染区，洗液排入废水处理池。

第七部分：操作处理和储存

- **操作：**按规程小心称取，防止产品溢出；接触产品时必须戴上防护手套和化学安全护目镜；
- **储存：**密封。置于通风良好处。避光。远离燃烧材料和加热燃火源；
- **对储存室和容器的要求：**密封以确保内在物不会泄露。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mg/m³)：无资料；
-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当空气中粉尘浓度过高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 **身体防护：**穿防化学品工作服；

■ **风险标志：**常规；

■ **包装方法：**编织袋内衬塑料袋 25KG/包；

第十四部分：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发布)；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动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CB13690-92)编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特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

附件 11 大气评价等级核算过程截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高度	有效高He	SO2	NO2	TSP	VOCS	PM10	非甲烷总 烃	氮氧化物	锡及其化 合物	排放强度 单位
1	面源	喷漆 (抛光)	####	####	####	####	####	####	####	####	####	4			.0102						kg/hr
2	面源	喷漆 (车间1)	####	####	####	####	####	####	####	####	####	4	.0006		0.0207	0.0071			0.0059		kg/hr
3	面源	喷漆 (车间2)	####	####	####	####	####	####	####	####	####	4	.0012		0.0394	0.0131			0.0109		kg/hr
4	点源	喷漆01#	0	0	15	6	25	14.74	####	####	####	####					.1616				kg/hr
5	点源	喷漆02#	0	0	15	6	25	14.74	####	####	####	####					.3				kg/hr
6	点源	喷漆03#	0	0	15	5	50	11.32	####	####	####	####	.0042				0.0082	0.005	0.0393		kg/hr
7	点源	喷漆04#	0	0	15	4	25	13.26	####	####	####	####					.022				kg/hr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9.76% (喷漆 (车间1) 的 氮氧化物)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7 次 (耗时0:8: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E)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SO2 [D10 (m)]	TSP [D10 (m)]	VOCS [D10 (m)]	PM10 [D10 (m)]	氮氧化物 [D10 (m)]					
1	喷漆 (抛光区)	0.0	11	0.00	0.00 [0]	7.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2	喷漆 (车间1)	10.0	16	0.00	0.50 [0]	9.50 [0]	2.44 [0]	0.00 [0]	8.78 [0]					
3	喷漆 (车间2)	0.0	30	0.00	0.52 [0]	9.47 [0]	2.35 [0]	0.00 [0]	9.39 [0]					
4	喷漆01#	--	56	0.00	0.00 [0]	0.00 [0]	0.00 [0]	2.22 [0]	0.00 [0]					
5	喷漆02#	--	56	0.00	0.00 [0]	0.00 [0]	0.00 [0]	4.09 [0]	0.00 [0]					
6	喷漆03#	--	83	0.00	0.01 [0]	0.00 [0]	0.01 [0]	0.01 [0]	0.21 [0]					
7	喷漆04#	--	56	0.00	0.00 [0]	0.00 [0]	0.00 [0]	0.30 [0]	0.00 [0]					
各源最大值					0.52	9.50	2.44	4.09	9.7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9.76% (喷漆 (车间1) 的 氮氧化物)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7 次 (耗时0:8: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E)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SO2 [D10 (m)]	TSP [D10 (m)]	VOCS [D10 (m)]	PM10 [D10 (m)]	氮氧化物 [D10 (m)]					
1	喷漆 (抛光区)	0.0	11	0.00	0.00E+00 [0]	6.50E+01 [0]	0.00E+00 [0]	0.00E+00 [0]	0.00E+00 [0]					
2	喷漆 (车间1)	10.0	16	0.00	2.48E+00 [0]	8.55E+01 [0]	2.93E+01 [0]	0.00E+00 [0]	2.44E+01 [0]					
3	喷漆 (车间2)	0.0	30	0.00	2.58E+00 [0]	8.52E+01 [0]	2.82E+01 [0]	0.00E+00 [0]	2.35E+01 [0]					
4	喷漆01#	--	56	0.00	0.00E+00 [0]	0.00E+00 [0]	0.00E+00 [0]	9.98E+00 [0]	0.00E+00 [0]					
5	喷漆02#	--	56	0.00	0.00E+00 [0]	0.00E+00 [0]	0.00E+00 [0]	1.84E+01 [0]	0.00E+00 [0]					
6	喷漆03#	--	83	0.00	5.58E-02 [0]	0.00E+00 [0]	1.09E-01 [0]	6.62E-02 [0]	5.24E-01 [0]					
7	喷漆04#	--	56	0.00	0.00E+00 [0]	0.00E+00 [0]	0.00E+00 [0]	1.36E+00 [0]	0.00E+00 [0]					
各源最大值					2.58E+00	8.55E+01	2.93E+01	1.84E+01	2.44E+0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袁家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袁家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灯饰配件200万件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33号地麻一工业园T-5厂房（1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879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37070	纬度	22.5669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4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	袁家南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国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H0029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5SE1GNXT		技术负责人	袁家南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梁维明		联系电话	020-85516412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33号地麻一工业园T-5厂房		联系电话	18928141212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270号自编（1）自编710房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6			0.036	0.036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80			0.080	0.080				
		氨氮			0.008			0.008	0.008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			
		二氧化硫			0.018			0.018	0.018				
		氮氧化物			0.168			0.168	0.168				
		颗粒物			1.674			1.674	1.674				
		挥发性有机物			0.085			0.085	0.085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⑤